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p>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12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p>  <p>2012.2.23. 長浜口イヤルホテル和式料理體驗紀念</p>	
<p>國際交流澳洲學習</p>	<p>教育旅行茶道體驗</p>	<p>親子營隊攜手公益</p>
		
<p>揖注境教全面美化</p>	<p>藝術廣設文創市集</p>	<p>學生學習優質認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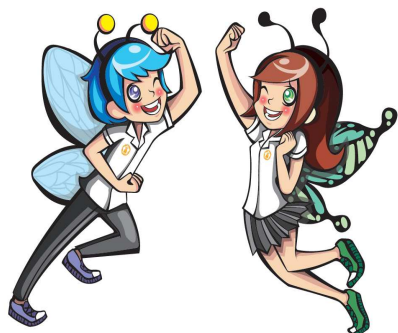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101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一)	09:40 10:00	報 到
	10:00 10:20	1. 介紹新晉行政及新進同仁 2. 頒發感謝狀及獻獎
	10:20 11:30	1. 主席致詞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3. 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各 3 分鐘)
	11:30 11:50	專案報告： 1. 『921 防災演習』說明 2. 『電子書包系統』介紹
	11:50 12:00	提 案 討 論
	12:00 12:10	臨 時 動 議
	12:10	散 會

備註：

101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票選 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報到時請領票，會議結束後開票。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 行政大樓 5 樓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宋雯琪組長

壹、介紹新晉行政同仁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夜 間 部	主 任	蘇 玉 純 老師
	夜教學組長	詹 孟 菁 老師
	夜實習輔導組長	陳 佳 蓉 老師
教 務 處	教學組長	闕 雅 純 老師
	實驗研究組長	莊 念 青 老師
學 務 處	學生活動組長	吳 鳳 翎 老師
	體育組長	鄭 旭 峰 老師
實 習 處	實習輔導組長	高 煌 明 老師
	商業經營科主任	王 麗 慧 老師
	國際貿易科主任	陳 柏 升 老師
	資料處理科主任	劉 家 欣 老師
	應用外語科主任	陳 妍 潔 老師

貳、介紹新進同仁

編號	部別	姓 名	編號	部別	姓 名
1	日	林時雍老師	14	日	呂盈瑩老師
2	日	李文玉老師	15	日	姚雅文老師
3	日	耿尚瑜老師	16	日	林榆森老師

4	日	黃俊凱老師	17	日	劉子瑜老師
5	日	許瑛翎老師	18	日	周雅瑜老師
6	日	王正如老師	19	日	薛晨均老師
7	日	林邵洋老師	20	日	薛伊町老師
8	日	劉紋坊老師	21	日	簡君穎老師
9	日	黃志博老師	22	日	盧素芬老師
10	日	余福福教官	23	日	蘇英賢老師
11	夜	高郁婷老師	24	夜	郭姿吟老師
12	夜	詹玉秋老師	25	夜	陳顛任老師
13	夜	翁聖恩老師	--	--	-----

參、頒發感謝狀及獻獎

一、**頒發感謝狀**：賴黃建老師、曾美華老師、陳玲美老師、陳冠廷老師、莊宛毓老師、劉敏慧老師、洪儷倩老師、曾玉緞主任、賴淑秀教官、李佳珍老師、吳婉滢老師

二、獻獎

1. 本校獲頒臺北市教育局 101 年度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向度認證

2. 本校榮獲教育部 10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報紙類金質獎

肆、主席致詞

(壹)教育發展

一、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免試入學(含特色招生)、免學費。

二、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優先減班，班級人數逐年調降 4 人，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

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評鑑立法中)。

四、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PLC)，推動「學習共同體」，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提昇教學效能。

五、推動「教室走察」及「校長觀課」，落實校長課程領導。

六、訂頒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102年度至106年度「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以激勵全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與精進，共同追求教育的卓越與進步。

(貳)校務發展規劃

一、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得附設進修部。

(二)夜間部修業四年、進修學校修業三年。

(三)全國僅剩臺北四所附設夜間部學校，依教育局 101, 08, 20 會議決議，本市四所附設夜間部學校，自 **102 學年度起** 改制為附設進修學校，以因應 12 年國教及少子、女化之衝擊，提昇競爭力。

二、規劃校本位特色課程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本校辦學特色，以「專題製作」做為本校校本位特色課程，配合實習商店及校內、外各項成果發表，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

(二)以「實群虛科」為主軸，進行課程統整與規劃，強化科與科間的聯結與合作，建立群科特色，確立發展方向。

(參)省思與出路

★省思

一、緣起

為了實現培養學生社會適應知能的目的，整個教育觀念、內容與方法、環境與人員都必須進行轉化，因此推動 12 年國教。期許能提供 **公平、適性與優質的教育環境**，調整傳統考試引導教學的作法，引領學生均衡發展，並培養**關鍵的學習與創新能力**。(臺灣地方教育學會等，2012：3)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革新現場教師的課程觀點與教學策略，學生已從 e 世代，走向 P 世代，學生不僅更具有熱情 (Passionate)、專業 (Professional)、並扮演發佈者 (Publishers) 與創造者 (Producers) 角色。因此，教育工作者，必須體認**教室已成為以學生為核心的環境**，應讓學生學習讓其**印象深刻的學習內容**。

上世紀末，教育現場出現學習社群(learning community)的概念，Learning community 的意義植基於 Shirley Hord 強調的「有意圖的學習」(intentional learning)，Hipp 和 Huffman 進一步指出，專業學習社群包含了「有目的行動」(purposeful actions)與「積極性的成果」(positive results)兩種特性。是專業教育者，為了全體學生與成人，合作與有目的地創造和維持學習文化，並持續地透過調查與學習的行動，找尋和改善學生學習答案之群體。

佐藤學以「學習共同體」名之。他指出，「學習共同體」是 21 世紀學校寧靜革命的成果，強調公共性、尊重民主主義的精神，將校長、教師、學生、家長都視為學校改革的主角，藉由 lesson studies，形塑「衝擊與挑戰學習」的氣氛，讓師生在教室裏進行著「交響樂式的學習」，不僅促進每位學生的自我實現，教師也成為學習的專家，從而建構卓越的學習型學校。

Fullan(2001)對學校能量(school capacity)分析，「校長領導」、「個別教師的知識、技能和素質」、「教師間的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的連貫性」是影響學校潛力的四項重要因素。

臺灣教育的發展，已是窮盡而不可能，應是啟動建構新學習革命的最佳契機。

1. 成敗關鍵在教師教學現場的改變：學生學習；感謝分享。
2. 必須改變心智模式，以團隊力量面對變革，合作協力

(全國局處首長會議專案報告~提昇中小學教學品質的策略與作為

新竹縣教育處王承先處長、沈靜濤科員)

二、學習共同體(日本)

(一)教室新風貌

- ◎學生參與學習、沒有局外人。
- ◎教師不用麥克風、引導提問傾聽、學生講、教師聽。
- ◎不仰賴先進的資訊設備、堅持使用黑板。
- ◎小組協同學習是安靜有秩序。
- ◎奇蹟式的驚人成效,讓各國爭相探訪學習。

(二)課程設計(由傳達→對話)

- ◎學習三元素

1. 與「人事物」的相遇與對話，展開活動式學習(構築世界)。
 2. 與他人對話，發展協同學習(構築同伴)。
 3. 與自己對話，促進反思與分享(構築自我)。
- ◎注重基礎知識與伸展跳躍(理解而活用)。
 - ◎互持、互惠、互學的協同學習(信賴與協力)。
 - ◎四人小組學習，男女各半，異質隨機編組。
 - ◎透過相互聆聽關係實踐對話式溝通(不會要主動問)。

(三)教學模式

- ◎課題概念講解(設定較高課題難度，伸展跳躍)。
- ◎分組討論+提問(協同學習、相互聆聽)。
- ◎個人發言表達(討論、實作、表達交互運用，並用提問串聯)。
- ◎教師角色：聆聽、串聯、回歸(知識原點)。教師促進但不介入，從身體語言接受每位孩子。鼓勵不會者先詢問已會者，激發思考，尋求可能性，不直接提供答案。
- ◎教師促進但不介入，**校內研習會**根據課堂事實，探究學習的成立及瓶頸之處
- ◎教師間不建議只交流自己學到的事。
- ◎以特定問題孩子為中心，平等對待每位孩子。

(四)學習共同體精神

平等對話·相互學習
 學思並重·知識建構
 精通教科·伸展跳躍
 提問思考·溝通表達
 公開授課·專業自信

(五)學習共同體願景

- ◎學習共同體的學校
 - 學生互相學習
 - 教師互相學習成為專家
 - 家長及社區協助相互學習
- ◎學校的使命及責任—實現每一位學生學習的權利，保障高品質的學習
- ◎促進教師成長成為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的專家

※日本教師

一、工作及其專業發展

- ◎日本教師像公務員，組織扁平，校長—副校長—學年主任—教師，職員很少，行政工作由老師兼任。
- ◎工作時間：0810-1650 但往往到七點才下班。
- ◎教師七年輪調一次(一般 3-6 年)。
- ◎十年換證必須公開授課(學習共同體每年一次)。
- ◎教學、研究、行政三者兼具，專業性強，守本分，平日校內研修，假日常自組研究會，或暑假自費參加研究會活動。
- ◎類似「師徒制」：教師教學生涯中，新手教師被要求要參與授業研究，隨著研究經驗的累積，資深教師常被賦予帶自己學校教學研究的角色。
- ◎文化生根：日本授業研究深植教師心中，教師自己覺得有自我研究與自我訓練的義務，幾乎所有小學教師及半數的中學教師每週約 2 至 5 小時參與授業研究。
- ◎研習進修：以課堂教學研究為核心，自製學習單，教科書多為參考用。

二、教師圖像

願景→有效學習、自主學習、溝通表達

哲學→使命感、自我負責、專業成長

系統→課堂研究、學科研究、學習研究

※從澳洲教育看台灣：一位 15 歲學生跨文化的感受

- ◎校長為何教老師上課都是教師一直在講，學生聽……？
- ◎校長為何學校考試那麼多呢……？
- ◎**台灣學生的心智早已遠遠落後其他國家了！**

※教學品質決定 12 年國教命運

- ◎混沌中，考驗教育工作者的決心與意志，教育是要原地踏步？還是向上提升？
- ◎學校經營如何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課程與教學如何不讓學生逃離學習？
- ◎教師教學思考能以學生習得為目標(What、How、Why)？
- ◎教師能勇於跨出一步，打開教室公開授課？

(以上資料取材於臺北市 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長會議相關資料)

※我們的出路

一、發展校本位特色課程，申請領先計畫，取得優勢地位，成為具有特色的優質學校。

◎領先計畫內容摘要

一、發展全校性校本課程

二、校長實踐課程與教學領導，積極帶領學校發展為學習共同體。

三、教學研究會和教師社群活絡專業研討，促進學生學習。

四、學校持續精進教與學，並能實施走察及觀課。

◎補助原則：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整，表現優異者得連續三年獲得補助。

◎審查內涵

校本課程執行力 40%				
6.	校長領導	課程教學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與內容 2. 校長課程教學專業服務時數與內容 3. 校長課程教學領導帶領情形 4. 校長觀課走察情形 	1-4點皆自98學年度起計算，並以表列簡要說明之。
7.	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專業精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校教師研習情形以及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情形。 2. 規劃並執行與校本課程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點由表四呈現 ■ 第2點提出教師是否為了發展校本課程安排相關精進專業活動。

8.	專業社群 動能	學科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現況 專業學習社群因應12年國教的規劃及運作重點 行政團隊說明如何協助社群之運作與推動 全面落實專業學習社群的策略 	<p>提出<u>子計畫</u>說明學校對於社群運作是否有策略引導至全面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科教師是否充分共同備課，為12年國教差異化教學作準備，就學生學習、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多元評量進行探究研發，並提出預期成效。</p>
9.	執行成果 評鑑規劃	提出計畫執行校本績效檢核機制以及評鑑課程的三年期程表和評鑑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研發推動小組組織與職掌 計畫執行績效檢核 課程實施評鑑規劃 資源整合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校本課程推動小組名單和運作方式，團隊運作可以看出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合作與規劃。 ■ 提供執行進度和檢核指標 ■ 提供課程與教學回饋與評鑑檢核方式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形成學習共同體，幫助學生有效能學習。

◎ 教育改革的成敗關鍵在教師教學現場的改變，**以學生作為學習的主體**，學生樂於學習，而且學習有成效。因此教師必須改變心智模式，以團隊力量面對變革，**合作協力**，學習與同儕、學生及家長，形成「**學習共同體**」。

◎ Why? (確立價值觀)

◎ What? (確立方向)

◎ How (確立實施的方法與步驟)

親愛的伙伴們，讓我們手牽手，一起向專業走；
與學生及家長形成「學習共同體」，共創學習三贏！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已執行

陸、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邱會長：

- 一、感謝黃校長領導的行政團隊及導師、同學，對於 8 月事故同學及家長的關懷及支持。
- 二、為了提升競爭力，教育部推行 12 年國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校老師都非常優秀，希望老師多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資訊，踴躍參加。
- 三、期許自己從家長會卸任後繼續擔任士商志工。

教師會花會長：

感謝大家給我服務的機會，介紹第 13 屆教師會理監事委員：

- | | | | |
|---------|-------|-------|-------|
| 一、監事委員： | 李瓊雲老師 | 張慈娟老師 | 郭裕芳老師 |
| 二、理事委員： | 翁英傑老師 | 歐義隆老師 | 陳玲美老師 |
| | 張碧麗老師 | 吳崇德老師 | 羅翊瑄老師 |
| | 高煌明老師 | 莊念青老師 | 陳柏升老師 |
| | 劉敏慧老師 | 洪華廷老師 | 蘇玉純老師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捌、專案報告：詳附件二、三。

玖、提案討論

案由：為 102 學年度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夜間部)

說明：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校長指示：

一、本學期學校日為 9 月 22 日。

二、9 月 13 日(星期四)為本校校務評鑑日，除非必要，請老師儘量不要請假，老師教學檔案若尚未完成，請於這星期完成。

拾貳、散會：中午 12：15。

附件一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一) 本學年度教務處行政組長如下：

教學組長：闕雅純組長

註冊組長：洪華廷組長

設備組長：蘇于瑄組長

實研組長：莊念青組長

特教組長：薛淑如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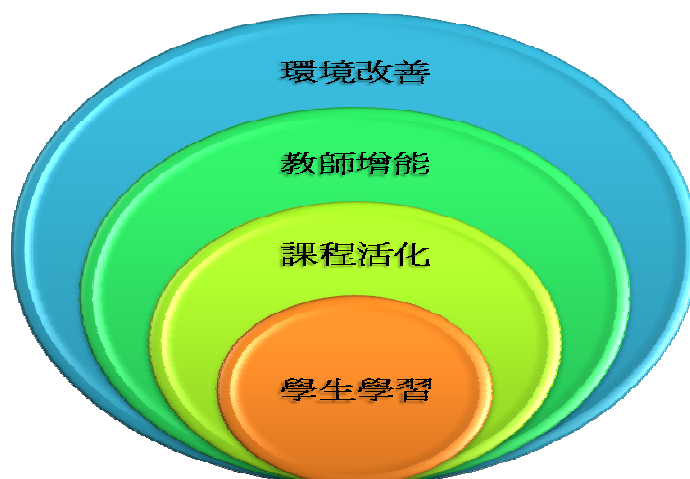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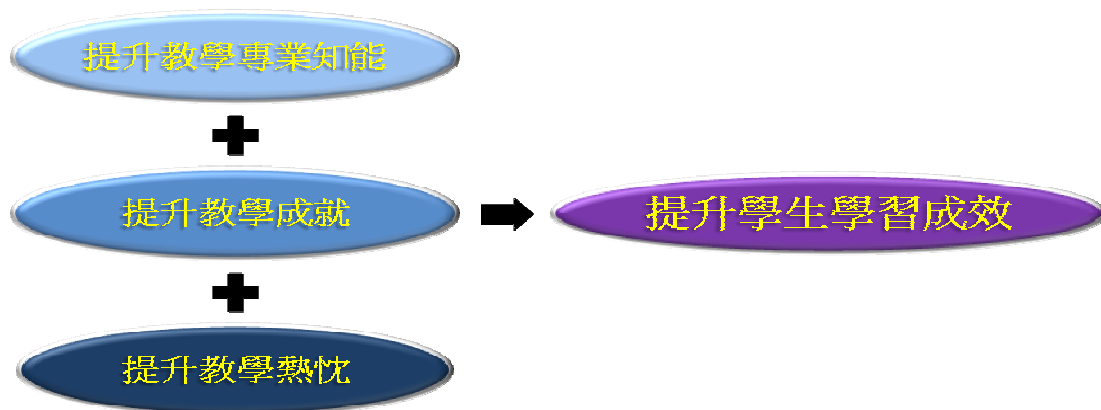
(二) 教務處重點工作

(一)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二) 研擬領先計畫-校本特色課程。

(三) 開發學習支援系統-教學、評量、資源、輔導

(四) 目標：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許俊鈺主任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書暨大掃除日(8/29)及開學日(8/30)作息時間如下：

8/29(星期三)

- 7:40 以前到校
- 7:40~10:10 升旗後各班大掃除
- 8:20~ 各班領書,一年級到合作社領簿本、書包(一年級)
- 10:00~ 學生幹部訓練

8/30(星期四)

- 7:40 以前到校
- 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大操場)
- 8:20~ 正常上課

通 知(天秤颱風備案)

事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8/30)當日流程

說明：

- 一、7:40 以前到校
 - 二、7:50~8:10 舉行開學典禮若下雨各班留在原教室，請校長在學務處以廣播方式主持開學典禮。
 - 三、8:10~ 升旗後進行全校大掃除(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 四、8:20~ 上午註冊及領書、高一領簿本及書包 (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 五、10:10~12:10 學生幹部訓練
 - 六、13:10~ 第五節起正常上課
- 備註：8/29(三)因颱風原訂返校日活動停止實施。

學務處 啟

08.27.2012

(二) 101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如附件一。

(三) 101 學年度本校 61 週年校慶 11 月 25 日因逢星期日，校慶各項慶祝活動，訂於 11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四) 高三畢冊招標及拍照訂於第一學期辦理，拍照日期俟招標完成後才能

確定。

(五) 代辦高三同學拍攝證件照，已於 8 月 20 日返校日調查完畢，計有 812 名同學參加，預計 9 月 6、7 日拍攝。廠商報價：二吋 8 張 55 元 16 張 65 元 24 張 70 元(另送 4 張花語系列書籤)

(六) 清寒學生免費午餐供應捐助，請師長繼續踴躍捐輸。

(七) 本校不鼓勵學生訂外食，若班級有慶祝活動須訂外食時，僅能以導師簽名為準，請班級任課老師勿代簽准訂購。

(八) 辦理高一(11/2)校歌及鄉土歌謠比賽。

(九) 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健康操比賽。

(十) **配合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高職實施獎懲參考作業流程，101 學年度起有關學生獎懲事件，於建議人上網填報存檔及列印後，會即時 e-mail 通知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若有疑問時，可填寫申請書對受獎懲內容提出說明，請建議人即時答覆，不用等到完成獎懲程序後再提申訴。**

獎懲及請假簽核時，請務必押上日期。以避免程序爭議。

(十一) 衛生組宣導及請全體師長配合事項：

1. 本學期廢棄物區開放時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各處室若有廢棄物，請務必於期限內丟至垃圾場前廢棄物區，因應校務評鑑，請同仁勿再將廢棄物丟出，以免影響校園美觀。

2. 請一年級導師協助調查班上同學家裡經濟狀況，並請提愛心便當及營養什餐助申請名單。

3.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皆須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務須配合以免受罰。

4. 本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包括理學檢查、驗尿、抽血、胸部 X 光、心臟病篩檢等項目，因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健檢期間若有需要協助，懇請各位師長務必協助幫忙。

5. 打掃行政大樓茶水間同學反映同仁丟棄垃圾時，未能確實做好分類，請同仁協助做好垃圾分類，以免學生多所抱怨。另外，同仁若發現茶水間垃圾桶及廚餘桶未套上垃圾袋，也請先通知衛生組，請勿直接將垃圾或廚餘投入。

(十二) 仁愛樓共用教室本學期輪到 **日間部使用置物櫃**(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

抽籤，本學年度為第二年)。

士林高商仁愛樓共用教室日夜間部使用說明

一、仁愛樓日夜間部共用教室，日間部放學後作息說明如下：

(一)仁愛五樓班級教室因配合夜間部高一、高二、高三 5:00 開始上課，
教室交接時間為 4:30。

(二)仁愛其他樓層班級教室交接時間為 5:00。

二、仁愛樓日夜間部共用教室置物櫃使用原則：

(一)統一以部別為單位，日、夜間部統一交換使用。

(二)每學期交換使用，以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抽籤。

例：第一年第一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夜間部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年第一學期夜間部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使用置物櫃。

在兩學年期間，日夜間部每一學期各使用置物一次。

附件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調單位	經費預算	執行時間	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工作規畫	訂定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學務處	各組		08	已訂定
	訂定綜合活動計畫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	自 9 月 21 日起預計實施 10 次
	訂定班會實施計畫及討論題綱	學生活動組	各處室		08	
	其他各項工作實施辦法或計畫	各組			依實際工作訂定	
	請購及請領各項事用品	各組	總務處會計室		開學前兩週	
	請購體育器材及安全檢修	體育組			08	
一般行政	導師遴聘	學活組	教務處		05-07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	生輔組			08	
	學生學習檔案編印(1000 本)	學活組	各處室		08	
	年級導師代表遴選	學活組			09	
	週記調閱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呈報代導師費	學生活動組			全學年	
	優良學生選拔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舉辦高一導師班級經營實務研討會	學活組	輔導室		08/20	
	學生獎懲、缺曠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寒暑假生活須知	生輔組	各處室		06、01	
	學生改過銷過及校內校外輔導	生輔組	各處室		全學年	
	學生遠到證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學生機車證審核管	生輔組			全學年		

	理					
各項會議	全年級學務會議	學務處	各組		每學期一次	
	各年級導師會議	學活組	各組		時間另訂	
	家長代表大會	學活組	各處室		9-10月	
	召開體育委員會	體育組	各處室		每學期初	
	召開期末德行成績評審會	生輔組			每學期末	
	召開期初、期末班長大會	學活組 班聯會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留察學生家長座談	生輔組			每學期一次	
	轉復學生家長座談	生輔組			09、02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生輔組			不定期	
法治及交通安全教育	法治教育講座	生輔組			各年級一次	
	班級及全校性隨機法治教育	學生活動組	教官室		全學年	
	反霸凌宣導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法律常識測驗	生輔組			12、05	
	交通安全教育維護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校園安全與緊急事故處理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重大活動及團體活動	新生始業輔導	學活組 生輔組	學活組		8/21-22	
	學校日	輔導室 學活組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校慶及士商藝術節	學活組	各處室		11	
	高二校外教學	學活組	教務處 教官室 會計室		102.05	
	辦理畢業照及畢業紀念冊	學活組			101.09-102.05	
	高三升學祈福	學活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4-05	
	畢業典禮	學活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6	依教育局行事曆
	週朝會活動	學活組	各處室		全學年	

	班會活動	學活組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導師		每週三	
	學生幹部訓練	學活組	各處室		08、02	
	校務評鑑	各組	輔導室、教官室		09	
	性別平等評鑑	各組	輔導室		12	
綜合活動及社團活動	社團招生	學活組			09	
	呈報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及鐘點費預算	學活組	會計室		09、02	
	社團幹訓	學活組			07	
	社團評鑑	學活組			06	
	士商人出刊	學活組			校慶、 畢業典禮	
	校園藝術欣賞表演	學活組			全學年	
	社團對外公演	學活組			07	
	學生榮譽週會	學活組			05	孝悌模範表揚
	藝術學習認證	學活組	各處室		全學年	
服務活動	班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社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畢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交通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秩序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衛生服務隊選訓用	衛生組			全學年	
	合作學習認證	生輔組 衛生組 學活組	各處室、 導師		全學年	
	服務學習認證	學活組	各處室、 導師		全學年	
生活教育	教室佈置比賽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班級整潔競賽	衛生組			每週	
	生活教育競賽	生輔組			每週	
	早自習班級競賽	生輔組	教務處		每週	

及 藝 文 活 動			教官室			
	優良學生選拔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孝悌模範選拔	學活組	家長會、 家長聯 誼會		05	
	教師節感恩活動	學活組			09	
	母親節卡片製作賽	學活組			05	
	服裝儀容檢查	生輔組	教官室		每學期三次	
	台灣區音樂比賽	學活組			每學年一次	
	高一登頂淨山活動	學活組	處室、 家長會、 家長聯 誼會		04	
	生命教育體驗營	輔導室 學活組			07	
	單車成年禮	體育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7	結合生命教 育體驗營辦 理
衛 生 保 健	環境教育	衛生組	教務處		全學年	
	校園整潔區分配	衛生組			全學年	
	全校學生身高, 體 重, 視力檢查工作	健康 中心			每學期	
	教職員生健康體位 活動	健康 中心			09, 02	
	人工心肺復甦術 CPR 研習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06	
	新生心臟病篩檢	健康 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 時間	
	新生健康檢查、抽 血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 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 時間	
	新生尿液篩檢	健康 中心			12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 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 時間	
	視力不良結果	健康			10~11	

	通知家長並追蹤	中心				
	健康記錄卡新卡建立(一年級)及資料記錄管理	健康中心			09~01	
	人口教育宣導	衛生組			11	
	廁所清潔、美化宣導	衛生組			12	
	捐血活動(日、夜)	衛生組			每學期一次	
弱勢關懷	清寒營養午餐	衛生組			101.9-102.6	
	就學貸款申請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體育活動	運動能力檢測	體育組	各任師		全學年	
	校慶體育活動	體育組	各處室		11	
	班際籃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班際排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班際羽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委辦及協辦事項	樂儀旗舞觀摩表演	學活組	各處室		101.8-102.9	
	美術比賽-高中職組	學活組	各組		09-11	
	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體育組	各處室		101.8-102.10	
	丙級技術士檢定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辦理餐盒採購	衛生組	總務處、合作社		08	
	校服及運動服採購	體育組	總務處、合作社		05-10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一) 宣導事項

1. 學期開學後的工程：仁愛樓及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工程費 99 於萬餘，工程於學期中進行，預計至 12/30 日前完工，施作項目「仁愛樓及行政大樓」鑽心取樣及鋼筋掃描，工程在 9 月底前的假日進行，原則上不會影響正常上課，但若期間老師您若有安排假日輔導或活動，可能會有一點干擾。
2. 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敬請節電、節水。依教育局 100.4.11. 北市教體字第 10036303800 號函指示，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需達成降低用水 10%，請共同協助省水。
3. 請大家節約用電，氣溫未達 28 度時不要開啟冷氣。(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5.17. 北市教工字第 10037008200 號函辦理)
4. 100 學年度停車證申請、領用請至經營組。
5. 本年度優惠存款辦理時間預定於 9/11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校同仁如果要參加請當日攜帶雙證件至出納組辦理。
6. 為節能減碳本校薪資單由 email 寄發，爰此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尚未填寫 mail 帳號者請至出納組填寫。
7. 請各班導師協助班上如有兄弟姐妹 2 人共讀本校，請其一人攜帶戶口名簿至出納組辦理家長會費減免，註冊四聯單製作發放後，本組將不再受理。
8. 暑假已完成工程：
 - (1) 101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額度約 1500 萬元(信義樓屋頂防漏仁愛樓外牆施作仿石漆、和平樓南、北兩側廁所整修、穿堂立面整修及天花板油漆、停車場鋪設瀝青及重新畫停車格、圖書館窗戶、外牆施作展示板及內部油漆等整修工程等)。
 - (2) 教育局補助力行樓補強工程及屋頂防漏，款項約 1500 萬元。(施作剪力牆、室內裂縫灌注、屋頂防漏、全棟油漆、立面施作仿石漆等)
 - (3) 教育局補助跑道操場及周邊整修工程約 800 萬元。(原 PU 跑道整修為合成橡膠跑道；新增撐竿套場地、跳遠場地整修、鉛球場地整修、司令台左、右地平填高施作瀝青等)。
 - (4) 普通教室改善工程約 240 萬元(忠孝樓教室水洗黑板、講台貼皮、左右佈告欄、後方佈告欄、置物櫃、掃具架、前方窗台櫃、雨傘架及雨傘掛鈎、油漆等)。

(5) 忠孝樓耐震結構詳細評估約 53 萬元(詳評結果須作結構補強，工程費約 900 萬元，預計 102 年施工)。

(6) 廣設科專科教室整修約 240 萬元(原暗房整修為設計三；原設計三調整為科辦並重修施作辦公 OA；原版印教室整修為專題教室；原繪畫教室施作隔屏並安裝箱型冷氣 3 部等)。

(二)工程、標案相關

(1) 本年度已招標案件：

10101	100 學年度日間部高三校外教學
101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
10103	100 學年度日間部高二校外教學
10104	忠孝樓耐震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10105	力行樓耐震補強工程
10106	優質化工程(二)廁所、屋頂暨普通教室整修工程
10107	優質化工程(一)圖書館、外牆、穿堂等整修工程
10109	電腦零件一批
10110	澳洲體驗學習服務
10111	101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裝暨毛衣一批
10112	101 年千人七星登頂淨山活動租車
10113	資料處理機採購案
10116	制服續約
10117	廣設科專科教室修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118	100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英語營
10119	跑道操場及周邊整修工程
10120	廣設科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10121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模擬考(限制制性招標)
10122	仁愛樓及行政大樓耐震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10124	日間部教科書(限制性招標)
10125	夜間部教科書招標(限制制性招標)

(三)文書組業務報告

1.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

公文夾內。

(2)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3)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5)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6)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二) 為加強提升節能減紙計畫成效，請參酌辦理下列事項：

1. 於辦理業務考察及評鑑時，提供資料應儘量以電子檔為之，俾減少紙張浪費。
2. 要求承商交付之各類文書，除必要份數外，建議儘量利用經濟部建置之「G2B 電子公文及訊息服務系統」平台進行電子化文書交換，以減少紙張浪費。
3.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時，應儘量採無紙化教學；惟囿於教學設施，而有列印講義之必要時，仍應顧及學員視力，印刷字體應符合適於閱讀之大小。

(四) 事務組業務報告

1. 尚未領取班級鎖匙的班級，請於 8/30 日開學日至事務組領教室鑰匙。
2. 暑假期間所有走廊排水孔、廁所馬桶均已清通請各班加強督促學生愛惜使用。
3. 開學後，各班若發現有損壞的地方請上網報修。

(五) 出納組業務報告

1. 為節能減碳本校薪資單由 email 寄發，爰此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尚未填寫 mail 帳號者請至出納組填寫。
2. 本年度優惠存款辦理時間預定於 9/11 日上午（9 點至 12 點），本校同仁如果要參加請當日攜帶雙證件至出納組辦理。優惠存款是以儲蓄為目的，國庫不負擔補貼為原則；採自願參加，每人每月教職員最高 1 萬元、工友 5 仟

元，按承辦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人最高限額教職員 70 萬元、工友 35 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3. 教科書請依規定日期繳費（繳費日期 8/20-8/28 日）。8/29 日 7:30 到校 **學藝股長** 收齊教科書繳費單單據或現金，11 點 20 分前至出納組繳納；8/30、8/31、9/1 續補收（單據及現金）教科書作業。
4. 教科書請依規定日期繳費（繳費日期 8/20-8/28 日）。8/29 日 7:30 到校 **學藝股長** 收齊教科書繳費單單據或現金，11 點 20 分前至出納組繳納；8/30、8/31、9/3 續補收（單據及現金）教科書作業。
5. 8/29 日高一、二、三年級 **事務股長** 請至出納組領取四聯單及繳費作業通知，四聯單繳納期間為 8/30-9/14 日。
6. 9/17 日本校 3 級事務股長將全班四聯單單據及補註冊（現金）收齊後於 9 點 10 分至 15 點 20 分至出納組辦理註冊。9/18 日本校 2 級事務股長將全班四聯單單據及補註冊（現金）收齊後於 9 點 10 分至 15 點 20 分至出納組辦理註冊。9/19 日本校 1 年級事務股長將全班四聯單單據及補註冊（現金）收齊後於 9 點 10 分至 15 點 20 分至出納組辦理註冊。
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四聯單冷氣使用費，考量過去幾年退費金額過多本學期將減少收 100 元、夜間部因使用 4 年依夜間部提供之資料有入不敷出之情形所以增收 100 元，爰此本學期日、夜間部新生四聯單各收取 300 元冷氣使用費；日、夜間部舊生本學期不再收取冷氣使用費，如有不夠使用時仍請持現金繳納加值以利使用冷氣。

（六）經營組業務報告

1. 101 學年停車證（黃色）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放；100 學年度停車證（紅色）請配合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並請自行銷毀。如尚有新辦停車證需求者，請備齊車籍資料影本至經營組辦理。本校校園停車相關規定係依據「士林高商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辦理，請自行上網參閱。
2. 尚未申請交通費補助之教師及同仁，請至經營組申請。
3.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宣導：
 - （1）今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特別加強地震災害防治，積極推動「抗震保安，感動 123」宣導，也就是：1 分鐘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活動、全國 200 萬以上學生動員參與、演練落實「蹲下、掩護、穩住」3 要領，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2) 101 年 9 月開學後，請各班導師配合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張貼於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

附件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薪津更正代扣事項申辦單

編號	申請事由	變更前登載事項	變更後要登載事項
1	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地址		
4	所得稅固定 扣繳金額		
5	合庫（富邦）優惠存款		
6	校內急難救助定期捐款		
7			
8			
9			
10			

備註：其他事項請自行列舉。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祝福大家新學期愉快~~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

陳澤宏主任

(一) 已辦事項：

1. 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已於 8 月 6 日圓滿落幕，感謝李建志老師辛勤指導。
2. 101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暑期培訓，感謝各職種老師辛勤指導：
電腦繪圖職類：李建志老師、商業廣告職類：呂靜修老師
文書處理職類：許佩棋老師、程式設計職類：王幸紅老師
商業簡報職類：陳玲美老師、會計資訊職類：李淑慎老師
職場英文職類：張麗珍老師。
3. 完成「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刊物第二期編輯，感謝廣設科李仁和主任協助美編事宜，刊物將於開學後分送各班。

(二) 待辦事項：

1. 完成 100 學年度實習商店結案工作，陸續退還各班溢繳規費等項目。
2. 101 年 9 月 4 日國中技藝班始業式，感謝資處科、會計科及廣設科支援與協助。
3. 九月初函文參檢學校辦理 101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資訊類』成績複查工作。
4.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日期：9 月 4 日至 13 日，可報考職類：廣告設計乙、丙級(免學免術)，視覺傳達乙、丙級，會計事務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5. 101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01 年度在校生丙檢台北分區檢討會(發證照)。
6. 辦理 101 學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分科宣導會及相關講座等事宜。
7. 預定 10 月 12 日召開 101 學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籌備會，請各處室同仁及導師踴躍提出建言，以利改進。
8. 101 年 10 月、11 月參加臺北市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9.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本年度承辦學校為台南高商。
10. 10 月底完成 100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11. 辦理綜職班學生職場實習安排與簽約。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一) **本室輔導老師輔導班級如下**，敬請全體老師指導：

日間部姜金桂老師負責 301-318；林彥佑老師負責 112-122、319-324；趙慧敏老師負責 101-111、218-222；盧素芬老師負責 201-217；夜間部呂靜淑老師負責。

(二) **本學年度學校日活動訂為 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敬請各處室、全體老師指導，事先規劃準備，共創親師生三贏，有關「班級經營」計畫及各科「教學活動」計畫，請盡早於 9/14 以前完成(相關訊息及資料請隨時參看本校首頁公告訊息)。

工 作 項 目(如有更改，請注意網站公告)	協 助 老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定及編製本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彙整、編製本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發放「學校日家長邀請函」(統計預定參加家長人數，回報學務處彙整)。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活動的進行，並請參加家長簽到、作成實施記錄。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茶水及記錄工作及有關教室布置座位安排。回收「家長回饋問卷」及「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邀請任課老師參加「班級親師座談」。參加校務簡報及綜合座談。日高三導師及夜高四導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導 師 (含 日 、 夜 間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假期規劃新學期之「教學計畫」。開學後兩週內，上網下載本科「教學計畫表」，填寫後將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印製本科「教學計畫表」(每班 1 份)，送交各班導師。依教務處安排，前往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日高三及夜高四任課教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任 課 教 師 (含 日 、 夜 間 部)

(三) 為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敬請各科老師依學

生之生、心理發展情形於教學研究會中，參考教育局研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http://www.gender.tp.edu.tw/>，及本室蒐集之生命教育「臺北市教育局編印生命教育教師手冊」，研訂主題及實施策略有系統的實施教學，並勞請各處室及各教學研究會於期末前提供課程實施成果，以備報局。

(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相關訊息

1. 101/10/18 (週四) 18:40~21:10 辦理研習~幫助孩子圓夢--找到及達成適合孩子的發展目標 (王淑俐教授)，地點：活動中心 3 樓演講廳。

2. 101/11/20、12/4 (週二) 13:30~16:30 辦理本校家長及教師家庭教育研習：如何協助孩子做好情緒管理。如何協助孩子學會思考問題(何麗儀老師)，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3. 10 月 5 日(週五)下午 2:00~3:30 會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播映**《謝錦》**紀錄片，若當日沒有空前去觀看的同仁，我們會將本片內容，自 10 月 1 日至 15 日止放在本校首頁某一位置，屆時會請本校系統師，給大家一個校內可以看到的 IP 路徑。

4. 10 月 16 日(週二)月考下午 1:00~4:30 舉辦全校教師研習：如何訂做一位好老師-- **《謝錦》**紀錄片座談。主講人是輔大謝錦桂毓教授。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參加本研習前需看完 **《謝錦》**紀錄片外，還有一定要先閱讀 12 篇文章，若暑假未接到輔導室發出的信件及附加檔的老師，請開學日前告知輔導室盧素芬老師，會再寄給您研習資料)

5. 10 月 26 日(週五) 中午認輔工作會議。

6. 101/10/2、12/25、12/11(週二)下午 2:10~4:10，每次實施 2 小時，其他(101/10/30、11/6、11/13、11/27) 4 次 2:10~4:40，每次實施 2.5 小時(週二)下午 2:10~4:40 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帶領老師：輔仁大學中文系謝錦桂毓教授(第 2、3、4、5 次)、校園自殺防治研習廖怡玲 臨床心理師 (第 6 次)、本校郭裕芳老師(第 1、7 次)。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第 2、3、4、5 次)、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第 1、6、7 次)。

※(1)報名電話：分機 511 ~ 515。(2)或請上網 **《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http://insc.tp.edu.tw/default.asp>》報名。

(五) 為加強臺北市自殺防治工作，敬請全體教師共組夥伴團隊，讓我們針對**自殺未遂及自殺高危險個案加強關懷與輔導轉介服務**，請利用「校園自

殺防治檢核表」(如附件一) 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六) 歡迎更拜託全體教職同仁加入我們認輔團隊，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孩子，認輔老師團隊邀約單及認輔學生轉介單會後放置老師信箱。

(七) 校外各單位常舉辦許多研習活動，有關資訊多會利用導師室、專任辦公室或輔導室公告欄及輔導室網頁教師研習中公布，請各位同仁多注意撥冗參與。

(八) 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頒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亦訂有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辦法，如有此個案請告知輔導室，再連結相關處室，做後續之輔導與處理。

(九) 為協助教師紓解教學壓力，持續提供優質之諮詢服務，。教師研習中心 網 站 「 諮 詢 服 務 」 網 頁 (<http://www.tiec.tp.edu.tw/tiecon/modules/tinycontent/index.php?id=6>)有諮詢教授專長一覽表及值班時段，預約電話：2861-6629 (代表號)，歡迎多加利用。**(詳細輪值表如附件二)**

(十) 十、感謝高一、高二擔任「生涯規劃」、「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舊稱真愛值得等待課程)」。(分配單元請見附件三)

(十一)、**本學年度輔導室繼續生命教育學生社團~心澄社的活動**，以負責班級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成員為高一各班輔導股長及高二 8 位輔導股長(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感謝高一導師協助各班選舉輔導股長時加強宣導。

(十二)、94 年 7 月起，民眾可以每次支付掛號費，即可在市立聯合醫院的信義及文山門診部獲得專業心理師提供的諮商服務！(可聯繫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臺北市心理衛生諮詢專線**，對象是一般民眾，洽詢電話：3393-6779 或上網 <http://mental.health.gov.tw/>查詢)

(十三)、**自 96 學年度起，高一開始實施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電腦化(本學年度亦 持續)**，**特別感謝歐義隆及蔡政道老師持續的協助有關係 統問題。**

(十四)、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社政)服務處遇流程、諮詢服務專線申請單」，相關資料可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edu.tw>)下載使用。

十五、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中有第 36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6-1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詳細多項修正條款請見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3239 全國法規資料庫)

十六、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一本，可至輔導室借閱或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體育司/數位內容/文宣刊物(網址:<http://140.122.72.62/index>)下載使用。

十七、12 月 14 日為本校接受教育局高職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請大家當日留校預備抽訪。輔導室將準備相關資料供大家參考，也會將簡報檔放置於本校首頁→各科融入教學專區中。

校園自殺防治檢核

根據研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有跡可循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

自傷或自殺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有	無
語言上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或談話內容常以「死亡」為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作文、詩詞、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討論「死亡」時，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沒有朋友、沒有人關心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上	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不再按時繳交作業、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起伏大，突然發脾氣，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而有許多抱怨。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財產，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處理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下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明顯影響生活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淡漠、顯現出憂鬱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顯得無助，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突發性的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上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例如與好友分手、雙親離婚、親密兄弟姊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如財務危機、不得已的搬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參考自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 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應立即與輔導室聯繫，共同了解個案問題，必要時並轉介專業機構尋求協助。

附件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

領域	姓名/時	服務單位及職銜	專長領域簡介
心理 諮商 與 諮詢 輔導	王麗斐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	心理輔導、情緒調適、自我覺察與成長、性
	吳麗娟	臺師大心輔系教授	心理諮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人際關係、
	林方皓	專業諮商心理師	婚姻及家庭治療
	林麗純	專業諮商心理師	自我成長、婚姻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晤談
	柯書林	專業臨床心理師*◆	心理諮商、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親職成長、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衛生、個案諮詢
	陳 韻	臺大社工系臨床教	親職壓力輔導、婚姻與家庭輔導、個案諮
	黃素菲	陽明大學人文與社	生涯諮詢、人際關係與溝通、情緒與壓力調
精神 醫學	李慧玟	天晴身心診所主治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患諮詢、成人憂鬱症等精
	陳映雪	臺北榮總精神部主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疾患、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楊逸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憂鬱症等精神疾患諮詢、偏差行為輔導、精
特殊 教育	吳怡慧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異常
	高強華	文化大學教育系教	班級經營探討、教學策略探討、師生互動策
法律	林佳範	臺師大公領系副教	校園法律問題、教師權益問題解析、兒童青
符號	*：通過國家考試之合格心理師 ◆：可提供婚姻、伴侶與家庭晤談		

諮詢教授輪值時段一覽表

		第一組					第二組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上午	吳麗娟	王麗斐	陳 韻 林方 皓 (暑 假)	黃 素 菲	陳 韻 、 林 方 皓 (9 月 起)	吳 麗 娟	王 麗 斐	陳 韻 、 林 方 皓 (暑 假)	黃 素 菲	陳 韻 、 林 方 皓 (9 月 起)	
下午		柯 書 林	林 麗 純	李 慧 玟			柯 書 林 、 楊 逸 鴻	林 麗 純	陳 映 雪		

- * 專業倫理～遵循專業倫理及心理師法規範，維護當事人福祉保護當事人隱私
- * 服務對象～免費服務本市公私立幼稚園高中職，教師為主，學生、家長其次
- * 服務方式～採面談、電話協談、個案研討等方式辦理，敬請事先預約
- *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00~11:50，下午 1:30~4:10
- * 預約電話～2861-6942（總機）轉 222、2861-6629（專線）
- * 專線地址～11291 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 * 公車路線～260、紅 5、230、681（教師中心站下車），小 9（陽明山站下車）

附件三

(一)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健康與護理**課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健康與護理教學單元	「愛情重補修」課程綱要
一下	2	第 6 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 12 章 打開性愛的黑盒子 —性事大解密	第一單元 揭開「性」神秘的面紗—健康的性
一下	2	第 6 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 13 章 愛情的體驗與責任	第五單元 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
一下	2	第 6 單元 「性」福大觀園 第 14 章 性愛面面觀—拒絕 愛滋	第六單元 性愛理想國—做個 「情慾自主」高手

(二)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國防通識**課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國防通識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一下	4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用「行動」來對抗愛滋	第四單元 愛要怎麼「做」--談較安全性行為。(局編教材：2-5-2 避孕又防病，安全有一套—安全的性行為)
一下	5	一、兩性交往的迷思 二、如何對「致命的吸引力」說 NO！	第五單元 在「愛」中成長—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學校性教育實務之 2)

(三) 一年級男女生課程—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班級輔導**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一下	2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二單元
一下	3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三單元 真愛要等待—婚前性行為的抉擇。(學校性教育實務之5)
一下	4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四單元 愛要怎麼「做」--談較安全性行為。(局編教材：2-5-2 避孕又防病，安全有一套—安全的性行為)

(四) 二年級男女生課程—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生涯規劃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生涯規劃教學單元	頁次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2	第五課 性別與生涯規劃 第二節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三. 如何預防與處理約會強暴	P. 54~55	第二單元 第一次親密接觸—健康的兩性交往。(學校性教育實務之6)

(五) 二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真愛值得等待」於班級輔導實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5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五單元 在「愛」中成長—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學校性教育實務之2)
二上	6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六單元 性愛理想國—做個「情慾自主」高手。(局編教材：5-4-1 情慾自主)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宣導部分

1. 圖書館暑假施工即將完工~圖書館將帶給大家更舒適、嶄新的閱讀空間~目前暫停借書(可還書)，待館內整理完成後即可開放。
2. 預計辦理 101 年日本文化探索教育旅行，日期預定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請協助宣導學生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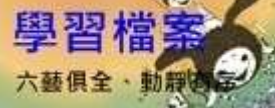
3. 101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教師申請

甲、請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分機 524)

乙、申請老師務請參加電子書包教學研習~8/28(星期二)09:00，意者請先報名

丙、申請之教師無特定義務需擔任，但

日後有其他教師學習此教學



請熱情協助。

4. 士林高商學習檔案認證相關說明

放置首頁。

5. udn 數位閱讀館開放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喔!!

本校即日起提供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Windows_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介紹(PC) (詳公告)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 平台特點:學校、圖書館必備最優質的中文電子書

- 獨立操作使用之閱讀頁面，有分類、查詢功能，輕鬆找到好書

- 在設定 IP 範圍內的電腦皆可自由連線閱讀

- 借閱人數可控管，管理更方便

- 提供後端借閱報表及查詢管理，了解讀者需求

6.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敬請卓參。

甲、[下載連結](#)



7. 請各位老師卓參：彩色雷射印表機使用事宜

甲、彩色印表機是為各位老師列印教學檔案資料所準備。

乙、請珍惜經費勿作其它用途使用。(每張列印成本約 5-6 元)

活動、成果部分

閱讀相關

1. 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4	01409	章元誌	翁憶德老師
2	213	01326	林芳霏	吳崇德老師
3	2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213	01323	周郁芳	吳崇德老師
5	222	02223	林芳柔	趙儷黛老師
6	213	01341	謝沂臻	吳崇德老師

2. 本學期圖書館讀書會預定辦理時間:(101-1)10/5 與(101-2)12/7。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規劃: 每月一主題,本學期推動主題為:9 月-生命教育、10 月-環境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家庭教育。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100 學年度晨讀成果分享已於首頁上公告。(首頁->學習資源->校內學習資源->晨讀)
4. 本學期班級文庫活動預定期程:十、十二月。詳細日期以圖書館公告為準。
5.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規劃中。
6. 士商閱讀角~布置、活動規劃中(預計全校 9 個點: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
7. 預計出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風樓紀事。
8. 「士商吉祥物」徵名活動(進行中)
9.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10. 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約 9 冊/人年,持續增加中。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歷年來皆持續增加。

年度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96	2489	8825
97	7448	21252
98	10788	26402
99	11026	24857

國際交流

11. 預計辦理 101 年日本文化探索教育旅行，日期預定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活動細節規劃中。
12. 預計參加 10/27-11/4 教育部 101 年日台青少年強化連結計畫訪日團(領隊老師)。
13.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增加中。

資訊部分

14. 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研習與課程融入活動：持續辦理中。
15. 提供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
16. 士商影音館、士商線上美術館已完成(經網管中心努力已建置完成，軟體部分採免費軟體，節省大量經費，感謝顏明君老師的努力)請大家多多觀賞，並善加利用將成果上傳以利分享。
 - 甲、士商影音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影音館，或網址：<http://vimp.slhs.tp.edu.tw/>，目前展出商業季活動等相關影片，歡迎觀賞。
 - 乙、士商線上美術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線上美術館，或網址：<http://art.slhs.tp.edu.tw/gallery3/>，目前展出 2010 風樓歲月得獎作品以及廣設科美術作品等，歡迎觀賞。
17. 各處室新安裝業務需要之軟體系統(或改版)時，請通知資訊組，以便了解如何安裝。
18.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19. HP 5x00 與 9040 系列印表機碳粉匣因全校需求量大，擬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需領用之單位直接向資訊組領用即可。

圖書等其他部分說明與宣導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1. 國文深耕網
2. 博客來好書推薦(三魚網)
3. 班級文庫與互評
4.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5. 晨讀分享
6. 閱讀悅樂
7. 書香志工
8. 士商讀書會

(一) 國文深耕網

1. 帳號密碼：

-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 **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2. 截止日期：(每學期統計時間)

- (1) 上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1/30**；下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6/30**。
- (2) **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3. 獎勵辦法：

- (1) 成語精讀：全部關卡完成，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 (2) 好書閱讀：每 5 本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二)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1.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2. 活動辦法：

-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
- (3) 字數：350~500 字
- (4) 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 (5) 該網站尚有許多個人功能，請回班多加宣傳。

3. 獎勵辦法：

- (1) 個人部分：

- ✚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 4 本無贈書。
- ✚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2)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4.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作業流程(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
(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5.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三) 班級文庫與互評

班級文庫實施辦法要點 補充公告

第捌點、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1. 為推廣閱讀，本學期辦理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2. 辦法：

(1) 1. 次數：每學期兩次，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

(2) 2. 借閱方式：

✚ 借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

✚ 還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至歸還完畢為止。

3. 互評制度：

(1)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請繳交讀書心得予各班圖資股長。

(2)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讀書心得，交予姊妹班的圖資股長。(姊妹班的定義：1 班與 2 班交換，3 班與 4 班交換，9 班與 10 班交換，餘以此類推；體育班為 1~2 年級互評)

(3)請各班圖資股長將姊妹班的讀書心得，於統一時間(由圖書館統一公告)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

(4)統一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此讀書心得轉回原姊妹班班級，並拿回自己

班上已批閱的讀書心得，轉交各班導師審閱。

(5)請導師審閱後，每次推薦 2~3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 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每學期共計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

4.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上網將優良作品之學生(4~6 人)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5. 備註：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四)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1.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2. 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

(1)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2)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3)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4)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閱讀心得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閱讀心得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閱讀心得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3.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1)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2)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3)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4)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4. 獎勵辦法：

(1)獲獎同學可依獲獎級別，記嘉獎乙支或以上。

(2)獲獎同學可獲得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五) 晨讀分享

1. 實施時間：每週班會舉行一次(定期考試週暫停)，每月一主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每

月主題實施以 2~4 次為原則。

2. 實施內容與方式：

- (1) 依圖書館公告，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領取相關文章、書籍閱讀。
- (2) 每次實施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 (3) 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閱讀心得寫作」本上(晨讀心得該篇文章請浮貼於上)，交由導師批閱。每學期四次，配合導師批閱，當週之學生週記得暫停撰寫。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共計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
- (4) 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
- (5) 每月一主題，每月以閱讀 2~4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

3.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上網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

4. 備註：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六) 閱讀悅樂

1.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閱讀書籍：

書籍領域	書籍數量	說明
專業領域	30 本	依本校特色開列之閱讀書目，不限領域自行選讀 30 本即可。
通識領域	40 本	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
個人喜好	30 本	可含雜誌類，但同一期刊僅能認證 1 本，且雜誌類至多認證 10 本。
合計		100 本

(2) 認證方式：

- 學生於本校「閱讀悅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
-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再至圖書館蓋認證章。

(3) 獎勵：

✚ 學生部分：

1. 寫滿 25 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
2. 寫滿 50 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
3. 寫滿 75 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
4. 寫滿 100 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 教師部份：以學期為單位，協助認證本數有功之教師，將頒發感謝狀，由校長予以從優鼓勵。

(七) 書香志工

1.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2.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

✚ 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 辦理活動期間。

(2) 服務內容：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館藏資料加工、修補、圖書館借、還書。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

(2) 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3)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只，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八) 士商讀書會

預計每學期辦理 2~3 次，主題、時間與內容請詳圖書館公告。

七、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教學組

- (1) 提升教學品質：規畫教師研習、課業輔導、作業抽查、課業重補修。
- (2) 提升競爭力：

1. 辦理高四 4 次模擬考，上下學期各辦理 2 次。
2. 辦理 2 次學科競試。
3. 英文歌唱比賽。

※請導師鼓勵學生積極準備爭取好的成績，優異學生可獲頒獎狀及獎金，感謝學校及家長會的支持。今年成果--高四升學率比去年成長，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及協助。

註冊組

- (1) 強化學習成效--訂定學生成績評量標準
- (2) 指導多元升學管道--包含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藝優良甄審甄試等。
- (3) 學生照顧--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弱勢(低收)學生減免及補助
- (4) 各班之學生【轉部生、轉科生、轉學生、復學生】編班及輔導照顧
- (5) 高四升學暨高一新生相關錄取訊息：

表 1：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升學統計
(未含東吳、輔仁、實踐大學獨招錄取學生)

招生管道	繁星計畫	技優甄審	技優保甄	四技推甄	四技分發
國立學校	0	1	0	8	27
私立學校	0	2	0	50	71
錄取人數	0	3	0	58	98
招生管道	大學分發	北區夜間	其他獨招	/	
國立學校	尚未取得榜單	15	1		
私立學校		10	0		
錄取人數		25	1		
合計錄取人數 185 名(國立 52 名，佔 28%；私立 133 名，佔 72%)					

入學管道 科別	免試入學人數		申請入學人數		登記分發人數		實際 錄取 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	報到	錄取	報到	錄取	報到		最高分	最低分
商業經營科	42	36	26	11	36	34	81	312	253
國際貿易科	60	48	44	17	57	55	120	317	221
應用外語科	21	20	13	4	17	15	39	343	291
總人數	123	104	83	32	110	105	240		

表 2：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統測成績達國立四技二專率取分數比例

報考類別	報考人數	達國立 錄取人數	總比例	該群之錄取最低分數
商管群	159	125	78.6%	澎湖科大應用外語系 454 分
外語群	37	30	81.0%	金門大學應用英語系 404 分

學生活動組

(1) 加強輔導：

1. 8/21、22 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 辦理期初、期末導師會議。

(2) 學習與人合作：

1. 辦理 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日及校慶相關活動。
2. 指導夜班聯會、社聯會辦理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 協助辦理高一音樂觀摩會等學生競賽活動。

(3) 透過多元學習，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1. 辦理班長、社長大會、三糾聯會期初及期末大會。
2. 辦理學生選社團活動並進行社團活動，協助各社團更新網頁資料。
3. 辦理優良學生班級初選、優良學生選舉發表、宣傳期及投票活動。

衛生組

(1) 強化學生體適能：

1. 新生健康檢查
2. 新生心臟病篩檢
3.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4. 各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5. 新生 CPR 研習
- (2) 辦理年度體育活動
 1. 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2. 班際排球比賽
 3. 高一至高三籃球觀摩賽
- (3) 籌劃「愛心便當活動」相關事宜
- (4) 籌備「捐血活動」相關事宜
- (5) 促進教師體能：辦理教師「進階羽球研習」

實習輔導組

- (1) 持續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 (2) 設備組辦理整書，發書，退書等相關業務。
- (3) 辦理檢定：辦理全民英檢、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報名事宜。
- (4) 協助辦理 101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活動。
- (5) 協助辦理校慶園遊會相關事宜。
- (6) 協助辦理日夜間部共用教室座談會及相關事宜。
- (7) 辦理 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概況調查、上傳事宜。
- (8) 協助辦理夜間部設備報修、班級設備發放與收回、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等相關事宜。

生輔組

- (1) 強化校園安全：
 1. 晚會期間宣導各樓層廁所均有緊急求救鈴，師長保全可透過警鈴處理問題。
 2. 教官於 2220 時巡視校區是否仍有學生逗留，並填寫巡察記錄本。
 3. 宣導校內活動時避免單獨行動。
 4. 放學後若同學須返回教室，需先至教官室報備處理。
- (2) 加強生活教育：

本學期依計畫實施幹部訓練、二次服儀檢查、轉復學生家長座談會與德行評量會議，並配合教育局實施尿液篩檢、春暉工作宣導、防治幫派調查和宣導、反霸凌和友善校園宣導、機車停車管制工作等。
- (3) 平日嚴督學生校內、外生活教育和德行表現。

(4) 加強與師生間溝通，隨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以利生活輔導工作之遂行。

八、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一) 人事異動

1. 曾雅妮教官自 8.1 起遷調聖約翰科技大學
2. 余福福教官自 8.16 起自真理大學調入本校服務
3. 蔣德馨教官育嬰留職停薪自 11.1 起復職
4. 賴淑秀教官轉任日間部一般教官；王雅萍教官轉任夜間部一般教官。

(二) 日間部：

姓名	輔導班級	備註
余福福	101-105；301、302、304	射擊社
謝幸奴	106-110；305、307-308	交服
吳順安	111-116；309-311	
廖貞惠	117-122；312-314	
林冠帆	201-203、205-206；320、323-324	攀岩社
蔣德馨	207-212；303、315-316	
賴淑秀	213-217；317-319	春暉社
邱雅楓	204、218-222；306、321-322	

蔣德馨教官育嬰假至 11 月，課務由各教官分擔。

(三) 校安(貞惠)

1. 100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月 7 月 31 日)校安通報甲級事件 14 件、乙級事件 18 件、丙級事件 13 件，合計 45 件，其中甲級事件部主要分為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案件及法定疾病三類，請導師及任課老師與學生接觸時，如發現學生行為異常，請協助通知本室，輔導教官將會同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研處，及早介入及早預防。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執行項目，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動：
 - (1)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友善校園週活動，宣導重點為網路霸凌宣導及教育部紫錐花運動。
 - (2) 9 月 1 日至 15 日防治幫派三級人員調查，屆時請導師依據調查表所附之三級人員條件協助清查，可及早人員掌握及觀察。
 - (3) 為協助家長了解霸凌處理程序及作法，屆時於家長日將加強宣導霸凌定義及教育部霸凌處理流程做法。

(4) 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或 102 年 1 月初辦理校園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
(四) 本校高一新生訓練於 8 月 21 日(全日)、8 月 22 日(上午)實施完畢。
(五) 後勤：因應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總檢查，本校計持有空氣手槍 3 枝、空氣步槍 6 枝，故排定受檢期程如次：

1. 士林分局：8 月 20 日 9 時 30 分。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8 月 29 日 9 時 30 分。
3. 內政部警政署：9 月 13 日。


(六) 校外會：本(士林)分區學生校外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迄 8 月 31 日止，實施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巡查計 96 人次，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校依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校外會相關工作。

(七) 防災：配合本校 101 學年度防災計劃，及總務處防災演練規劃，本學期防災教育預劃辦理工作如次：


1. 依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9 月 21 日上午 9 點 21 分)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推動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2. 於 101 年 9 月開學後 2 週內，運用升旗(9 月 11、18 日)時間，辦理至少 2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3. 利用班會(9 月 12 日)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以影片觀摩、課後討論方式實施)，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4. 於開學第一週發放家庭防災卡及相關宣導事項，另於家長日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向家長宣導。
5. 10 月 19 日前辦理防災宣導海報競賽。
6. 預於 11 月 23 日配合全校性防災演練期間，先期實施防災教育。

(八) 春暉：


1. 執行方式及成效：校內

 辦理活動：

-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及宣導
- 辦理健康戒菸班及防制菸害宣導
- 辦理檳榔防制活動及宣導
- 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活動及宣導
- 春暉專案宣導月
- 各項宣教主題之班會討論及影帶收視


 實施方式：


- 以班會討論及競賽活動實施。
- 運用教育局播發之影帶並利用週會時間進行宣導。


 執行成效：

- 防治藥物濫用尿液篩合計 83 人次，結果均為陰性。
- 校外健康菸害戒治輔導活動，4 人領獲戒菸證書。
- 101 年 6 月 2 日配合新光醫院及士林健康中心假新光醫院辦理學生戒菸班，共有 5 名抽菸學生參加，3 名順利完成課程結業。
- 校內講座及各項宣導活動，皆依規劃順利完成，並已將相關成效報局或匯整備查。
- 春暉宣導月各項競賽活動皆已圓滿完成，學生反應熱烈，學生表現良好。

校外：

 辦理活動：防制藥物濫用、愛滋防治宣導、菸害檳榔暨酗酒防制等社區宣導。

 實施方式：春暉社團至天母國小、劍潭國小與富安國小進行校園宣導活動。

 執行成效：國中、小學生反應熱烈，並深獲各校師長肯定及獲頒感謝狀。

宣導事項：請各師長協助宣導。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同學清查輔訪工作，其清查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和吸菸同學，伺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賡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11.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可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學生之身心健康。

(九) 本學期申請清寒濟助者說明如下：

1. 期初請於開學 20 日內提出申請、期中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進行審查作業，逾時者則納入次月審查個案。
2. 學期初申請一歷年功過相抵不超過警告 5 次，前學期曠課累計不超過 20 節，遲到不得超過 25 次；期中如因曠課、遲到逾 5 次者，中止濟助且須一個月不遲到不曠課始可恢復申領。
3. 學期中申請一同學期初申請條件，且近一個月曠課，遲到不超過 5 次(含晨遲)。
4. 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處份。已發放急難救助申請說明至各班導師信箱，20 天收齊賡續辦理後續急難教助金申請。

(十) 開學 1 週內發放學生在外租屋調查表至各班導師信箱，開學 1 個月內賡續辦理後續賃居生訪視暨座談會事宜。

(十一) 秋節前舉行僑生秋節暨迎新活動暨座談會。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於子女註冊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請表本室會列印給同仁。請詳填年級、科系、日夜間部、金額……等及簽名或蓋章),高中以上學校並檢附學生證影本乙份或繳費收據正本(國中、小免附,請自行核實填寫)。申請至101年10月底止。研究所或公費生重讀生不予補助。

(二)進修同仁,可請領學分補助費者,請于收到成績單後填寫申請表二份(請詳填年級、科系、班別、金額…等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乙份至人事室辦理。學分補助費申請至101年10月底止。

(三)人事總處及銓敘部來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102年年1月1日起,調整為8.25%。(之前保險費率為7.15%)。所以自102年1月1日起公保費扣的比較多一點點。

(四)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五)票選101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暨教師評審委員。請各位老師將已領選票投入票箱感謝同仁支持與配合協助使人事業務順利完成。

附件二

一、『921 防災演習』說明：孫主教教官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依行政院規劃101年「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活動，以「**抗震保安，感動123**」為主軸辦理：

1. **一分鐘**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
2. **200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
3. **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

參、實施時間

預演：

101年9月11日上午7時45分

101年9月18日上午7時45分

正式演練：

10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

(全國各級學校實施演練)

肆、參與人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學生

伍、演練流程及作為事項

101年9月11、18日早自習07時45分預演、101年9月21日9時21分正式演練：

07時45分(09時21分)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廣播內容：
「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聞音響及廣播，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各班導師(任課老師)指導學生以書包護頭，就地蹲(坐)在桌子下，以雙手緊握住桌腳，以桌子保護頭部；門邊、窗邊的同學在地震初期即打開門並關燈、電扇，以利後續之人員疏散。

07時46分(09時22分)主震停止、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聞音響及廣播，**各班導師(任課老師)**要求學生將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在不語、不跑、不推的原則下，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循規劃之疏散路線前往指定之疏散地點(身障學生亦應由事先指定之人員協助避難疏散)。

07時55分(09時30分)導師(任課老師)完成人員清點及安全回報、安撫學生情緒：

人員到集合地點後，副班長立即清查人數，到齊後向導師(任課老師)回報，隨即由導師(任課老師)完成安全回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學生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陸、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發生何種規模地震時需要疏散？

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廣播（9時21分）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重複2次）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正確動作★



★錯誤動作★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正確動作★



★正確動作★



★錯誤動作★



★錯誤動作★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二) 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擠**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與同學討論，考量教室座位分配及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以規劃離開教室門口動線，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二、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 在專業教室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 (三) 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特別注意事項

-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921全國防災日 地震防災疏散演練檢核表

表一：地震發生時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考
1. 是否請靠近門窗的教職員工生檢查是否門窗開啟。			
2. 教職員工生是否蹲下，躲在桌子與桌子間的通道。			
3. 教職員工生是否有將保護頭部的軟墊(如書包或書籍)放在頭上保護			
4. 老師是否安撫學生不要驚慌，保持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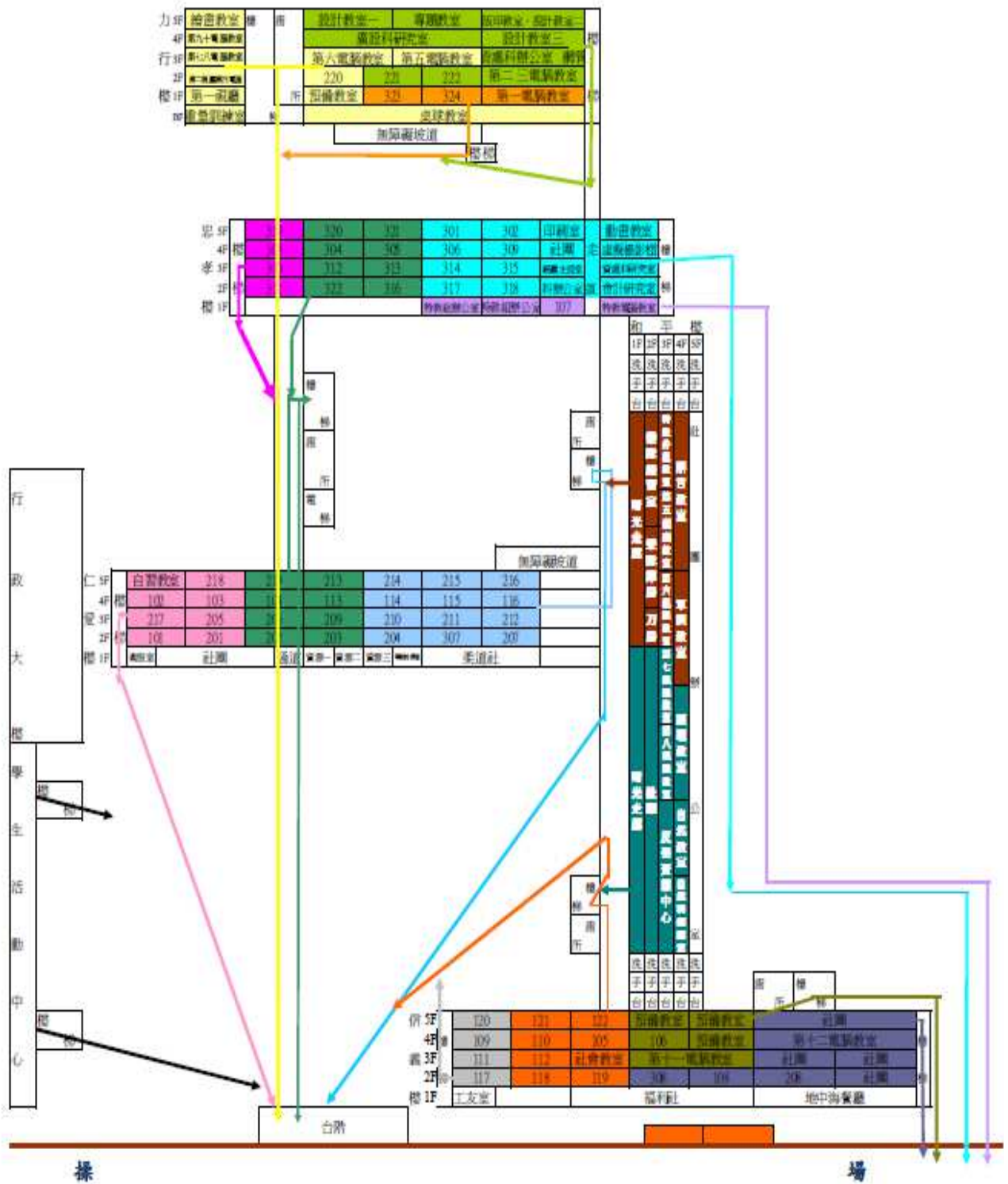
表二：地震中止疏散時

檢核項目	是	否	備考
1. 離開辦公室(教室)時是否關閉電源。			
2. 疏散時教職員工生是否有將保護頭部的軟墊(如書包或書籍)放在頭上保護。			
3. 教職員工生是否迅速到走廊集合，迅速往操場疏散。			
4. 在走廊或樓梯疏散時，教職員工生是否靠在牆邊行走。			
5. 疏散時教職員工生是否依序離開，不互相推擠			
6. 教職員工生是否到達操場定位（升旗位置），安靜蹲下。			
7. 老師是否安撫學生不要驚慌，保持鎮定。			
8. 是否進行點名確定人數，並回報指揮官。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班教室緊急疏散路線圖



- 一 各班於教室上課時，遇狀況須疏散時，請依規劃路線，勿恐慌，在師長及班長的指揮下，儘速下樓至操場集合。
- 二 班級脫離原班上課時，在視聽或電腦及其他教室上課時，請注意依規劃路線下樓，下樓後至操場集合。
- 三 上課師長及班長隨時能掌握秩序，勿因恐慌而讓同學亂走，影響其他各班疏散。

101學年第1學期朝會位置圖

自101年8月30日開始實施

		旗桿		司令台			樂隊			
總務處	學務處	317	309	301	217	209	201	117	109	101
圖書館	教務處	318	310	302	218	210	202	118	110	102
教官室	實習處	319	311	303	219	211	203	119	111	103
輔導室	國經科	320	312	304	220	212	204	120	112	104
人事室	資處科	321	313	305	221	213	205	121	113	105
會計室	應外科	322	314	306	222	214	206	122	114	106
夜間部	會計科	323	315	307	223	215	207		115	107
	國貿科	324	316	308	224	216	208		116	108
	廣設科									

- 一、各班正面10位同學，依序先向前再向右補滿伍（含班長為11位）
- 二、各班與左右班級間隔一大步，請各班班長協助。
- 三、各班與前後距離一大步，請中央伍班級儘速取好距離，以利各班對齊。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年防災演習哨音代號

項次	哨音方式	代表意義
1	急促短聲，連續 3 秒，間隔 3 秒，連續 3 次	地震發生
2	一長聲，間隔 2 秒，連續 5 次	地震暫停
備考	<p>一、疏散途中如發生餘震，立即向建物內側掩避，聽從教官及老師指導，並配合秩序服務隊同學引導疏散。</p> <p>二、演習期間，請班長、風紀股長維持秩序，演習全程請同學保持肅靜，嘻笑打鬧破壞演習紀律同學警告兩次。</p> <p>三、地震期間，如有學生受傷，請將受傷同學即刻送到健康中心，並立即向指揮中心(地點大操場右側救護中心旁)報告。</p> <p>四、演習結束，各班立即統計損傷狀況，向指揮中心回報。</p> <p>五、演習期間，未按規定執行演練違反演習紀律之同學一律視情況予以警告兩次(含)以上處份。</p> <p>六、請班長確實宣達，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班會列入討論。</p>	

家庭防災卡製作（範例）

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無法避免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常常會有所困難，此時凸顯『家庭防災卡』的重要性。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更因彼此互動及參與防災教育課題，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

家庭防災卡		填寫範例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 住家旁小公園的花園	社區外: ○○國小操場東側大榕樹下	
※緊急聯絡人 (本地)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稱謂: 大伯父	稱謂: 小阿姨	
手機號碼: 0912-123456	手機號碼: 0934-345678	
電話(日): 02-29876543	電話(日): 04-23344556	
電話(夜): 02-27654321	電話(夜): 04-26677889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家庭防災卡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 _____	社區外: _____	
※緊急聯絡人 (本地)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稱謂: _____	稱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電話(夜): 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 _____		
電話: _____		

註 1: 待行政院災害防救會「1991 急難通訊平台計畫」建置完成後，將增加全國 1991 語音留言電話號碼。

註 2: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的地址電話，可經由「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縣市消防局)中取得，若有困難，可先不填寫，但災害發生時應留意政府的公告。

附件三

二、『電子書包系統』介紹：吳俊賢組長



IGCS教學服務平台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教學服務平台

教師 老師 1

剩餘時間: 00:00:00

圖文配對

校長 play

秘書 play

周主任 play

許主任 play

何主任 play

孫主任 play

孫主任教官 play

蘇主任 play

陳主任 play

鍾主任 play

董主任 play

尚未答題,
 0~60分,
 60~80分,
 80~100分

關閉

IGCS教學服務平台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教學服務平台

教師 老師 1

我的教學活動 | 熱門教學活動

名稱	班級	時間	剩餘時間	狀態
play	沒有指派	1分	00:01:00	未開放
校務會議play	1年B班	1分		已結束
小孩	沒有指派	1分	00:01:00	未開放
小孩	1年A班	1分		已結束
小孩	1年A班	2分		已結束
誰?	1年A班	1分		已結束
小孩	1年A班	1分		已結束

共1頁

附件四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 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依本校 101-10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辦理。
- （二）依 100.9.13.北市教職字第 10041027000 號函辦理。
- （三）依 101.8.20 教育局召開職業學校附設夜間部轉型會議決議。

二、目的：

配合教育政策，由 4 年制夜間部轉型為 3 年制進修學校，提供多元學制，優質銜接。並發展現有類科之特色教學，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三、時程：102 學年度。

四、實施目標

- （一）依據教育局政策規劃轉型為進修學校。
- （二）統整現有類科特色教學創新，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三）維持夜間部原有班級數，健全進修學校組織編組，增進行政效能。

五、實施方案

- （一）轉型現況分析：
 - 1.夜間部現有班級數、學生人數（p3.）
 - 2.學校背景分析（p4.）
 - 3.師資（p6.）
 - 4.課程規劃：
 - （1）各群科課程架構表（p7.）
 - （2）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p10.）
 - （3）學生成績考查辦法（p16.）
 - 5.教學設施及設備
 - （1）教學設施整合規劃（p20.）
 - （2）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p21.）
 - 6.學生就讀本校夜間部意願調查分析（p23.）
 - 7.技能表現與升學進路分析（p24.）

(二) 進修學校概況：

1.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

-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p33.)
- (2) 本校暫定之商業管理群商經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p25.)
- (3) 本校暫定之商業管理群國貿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p31.)
- (4) 本校暫定之外語群應外科(英文組)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p33.)

2.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p34.)

3.設施及設備：延續夜間部設施及設備，進修學校不需調整或增減設施及設備。

4.進修學校招生 (p36.)

5.進修學校師資：

在不影響夜間部教師工作權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前提下，以續聘夜間部原有之教師為原則；惟進修學校課程無體育課，將協助 3 位體育教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或暫轉日間部任教或於校訂科目訂定「體育」因應。

6.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標準 (p37.)

(三) 夜間部與進修學校比較分析：

1.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制比較分析 (p39.)

2.士林高商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員額需求分析 (p39.)

六、預期效益

- (一) 夜間部修業年限 4 年，轉型進修學校則縮短為 3 年，對弱勢學生就讀公立職校進修學校，因為縮短一年上課時間，可以儘早進入社會或繼續升學。
- (二) 統整現有類科特色教學創新，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三) 完備組織編組，增進行政效能。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通過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一) 轉型現況分析：

1. 夜間部現有班級數、學生人數

表 1-1 士林高商夜間部各科班級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群 科	科 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 註
商管群	商經	8	302	
	國貿	12	446	
外語群	外語	4	146	
合 計	3 科	24 班	894 人	

表 1-2 士林高商夜間部各年級學生人數

年 級	商經科	國貿科	外語科	合 計	總 計
一年級	83	125	41	249	894 人
二年級	77	108	36	221	
三年級	68	108	33	209	
四年級	74	105	36	215	

2. 學校背景分析

表 2-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優勢 (對達成目標有利的)	劣勢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內部 (組織) 因素	地理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鄰士林、劍潭捷運站，數十線公車經過本校，交通方便。 學區人文素養高，天文館、科學館、海洋館緊鄰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內高中林立，外在競爭大。 產業逐漸萎縮，不利學生就業
	學校 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地面積廣大，幅員遼闊。 校地空間充足，教學環境理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校地未能妥善運用
	硬體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教學設備齊全，基本設備良好。 全校網路主幹均為光纖網路，各辦公室均設有無線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科技設備缺經費購置。 重點運動項目專用練習場地設備未臻完整。
	師資 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富專業及教學熱誠，新進教師不斷加入教學行列。 碩士學位以上教師眾多。 多位教師受有第二專長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替換率太快，不利經驗之傳承。 教育政策時有更新，教師不易跟上變化的速度
	學生 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學意願高，升學目標明確 自主管理能力強，民主素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率下降、廣設高中，學生來源短缺。 就讀高職之意願將持續下降
	家長 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願意參與學校事務，家長會能提供資源與贊助學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意見有時會與學校行政、教師意見形成抵觸。
	行政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能力高，富專業熱忱 樂於付出，同仁多數持敬業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汰換率高，造成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鄰近 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為士林商圈，商業活動項目繁多，提供就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類產業較為缺乏

表 2-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外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機會 (對達成目標有利的)	威脅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外部 (環境) 因素	地理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負國、高中職業試探功能 • 尚有轉型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遭知名高中林立，競爭大 • 產業逐漸萎縮，不利學生就業
	學校 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有許多空間可堪規劃利用。 • 可以開發專業優質之教學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校內空間閒置。
	硬體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5年新課程整合為3學群，可以進行科際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財政困難，資本門補助會越來越少。
	師資 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人數控管數年，是調整結構的契機。 • 以團隊、創新方式達到精緻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面對學校轉型者少。 • 教育政策時有更新，教師不易跟上變化的速度
	學生 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類科調整來提升學生素質 • 多元方向規劃，朝向多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率下降、廣設高中，學生來源短缺。
	家長 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向家長募求贊助，擴充校內相關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家長意見可能造成掣肘
	行政 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新進人員投入行政體系，可促使行政工作注入活力新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深教師投入行政比例不高，使得行政運作仍欠缺成熟度與統籌能力。
	鄰近 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未來產學合作之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類與工業機會較少

3.師資

表 3-1 士林高商夜間部現任專任教師人數表

科別 (人數)	國文 (6)	英文 (8)	數學 (4)	會計 (3)	商經 (5)	資處 (3)	體育 (3)	國防 (3)	輔導 (1)	公民 自然 (1)	專任教師 人數/班 數
現 任 教 師	羅翊瑄	李曉菁	龔詩淵	周台偉	周士琦	于國慶	蘇玉純	謝宗倫	呂靜淑	黃伯舟	37 人 /24 班
	高郁婷	張玉英	巫曉芸	呂秋慧	劉敏慧	翁聖恩	劉長佳	王雅萍			
	楊素芬	李芳儀	謝宗龍	詹玉秋	陳佳蓉	張嘉蘭	陳佳琦	陳秀鈴			
	廖芷妤	劉昆龍	劉淑華		詹孟菁						
	趙品雲	張美惠			陳佳如						
	孫如文	陳惠貞									
		黃斌峰									
		曾婉玲									

表 3-2 夜間部現任專任教師學歷分析表

學歷	博士	碩士	研究所 40 學分班	大學	合計
人數	2	19	2	14	37 人
百分比	5.4%	51.4%	5.4%	37.8%	100%
備註	學歷分析包含軍訓教官				

表 3-3 夜間部現任專任教師年齡分析分析表

年齡	30 歲以下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3	13	10	3	5	2	1	37 人
百分比	8.1%	35.2%	27.0%	8.1%	13.5%	5.4%	2.7%	100%
備註	年齡分析包含軍訓教官							

4.課程規劃：

(1) 各群科課程架構表

表 4-1-1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商經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66-76 (34.4-39.6%)	68 學分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38 學分	19.79%		
	合 計			112 學分	58.3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30(15.6%)	24 學分	12.5%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0 學分	0 %	
			選修		20 學分	10.41%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 自訂	24 學分	12.5%	
			選修		6 學分	3.13%	
	合 計			80 學分	41.67%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小計			至少 30 學分	36 學分	18.75%		
活動科目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18 節			
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總學分			192 學分	192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表 4-1-2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國貿科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66-76 (34.4-39.6%)	68 學分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38 學分	19.79%	
	合 計			112 學分	58.3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30(15.6%)	24 學分	12.5%	
		實習(實務)科目		6 學分	3.13%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0%	
				20 學分	10.42%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學分	12.5%	
				6 學分	3.13%	
	合 計			80 學分	41.67%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小計			至少 30 學分	36 學分	18.75%	
活動科目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18 節		
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總學分			192 學分	192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課程發展中心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表 4-1-3 外語群 夜間部應外科(英文組)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一般科目	部定必修		66-76 (34.4-39.6%)		68 學分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26 學分	13.54%	
	合 計			100 學分	52.0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28(14.58%)	6 學分	3.13%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	11.4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0%
			選修		8 學分	4.17%
	實習(實務)科目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8 學分	19.79%
			選修		18 學分	9.38%
	合 計			92 學分	47.92%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小計		至少 30 學分	78 學分	40.63%		
活動科目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18 節			
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總學分		192 學分	192 學分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課程發展中心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2)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表 4-2-1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商經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II	16	2	2	2	2	2	2	2	2	國文 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	6	2	2	2							數學 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 C、地理 A(對開)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B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各校自選二科4學分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1)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II	12	1	1	2	2	2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8	13	11	9	7	9	9	5	5				
部定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會計學 (1) (2)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小 計	22	5	5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科目	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 (2)	2		2									
		計算機概論 III-V	6			2	2	2						
		小 計	8	0	2	2	2	2	0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18	18	13	11	15	13	5	5			

表 4-2-1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商經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數學 IV-VI	6				2	2	2			依數學 B	
		小計	6	0	0	0	2	2	2	0	0		
	實習科目	22 學分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行銷學概論 I II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V	6	1	1	2	2					
			電子商務實務 I II	4					2	2			
小計	22	3	3	6	6	2	2	0	0				
校定必修科目合計			28	3	3	6	8	4	4	0	0		
校定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42 學分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I-II	2			1	1					
			國文進階 I-IV	4					1	1	1	1	
			進階英文閱讀 I-IV	4							2	2	
			實用英文會話 I-VI	6	1	1	1	1	1	1			
			作文指導 I-II	2							1	1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 I-II	2							1	1	
			數學習作 I-VI	6	1	1	1	1	1	1			
			數學進階 I-II	6								3	3
			國防通識 III-VI	4			1	1	1	1			
			第三波軍事科技 I-II	2								1	1
	野外求生 I-II	2								1	1		
	小計	42	3	3	4	4	4	4	4	10	10		
	專業科目	20 學分	商業概論進階 I 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 II	8							4	4	
			會計學進階 I II	8							4	4	
			小計	20	0	0	0	0	0	0	10	10	
	實習科目	34 學分	計算機進階 I-III	6						2	2	2	
			商業溝通 I II	4							2	2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I-II	4							2	2	
商業現代化 I II			4							2	2		
管理學概要 I II			4							2	2		
商用日文 I II			4							2	2		
金融實務			2							2			
投資理財概要			2									2	
財稅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34	0	0	0	0	0	2	16	16		
校定選修合計			64/96	3/3	3/3	4/4	4/4	4/4	6/6	20/36	20/36		
校訂科目合計			92/124	6/6	6/6	10/10	12/12	8/8	10/10	20/36	20/36		
可修習學分總計			190	24	24	23	23	23	23	25	25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0	班會	8	1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0	0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27	27	26	26	26	26	26	26	

表 4-2-2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國貿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II	16	2	2	2	2	2	2	2	2	國文 A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	6	2	2	2							數學 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B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各校自選二科 4 學分
			美術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1)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II	12	1	1	2	2	2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68	13	11	9	7	9	9	5	5		
	專業科目	22 學分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會計學 (1) (2)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小計	22	5	5	2	2	4	4	0	0		
	實習科目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V	6			2	2	2					
			小計	8	0	2	2	2	2	0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8	18	18	13	11	15	13	5	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數學 IV -VI	6				2	2	2			依數學 B
小計				6	0	0	0	2	2	2	0	0		
實習科目		20 學分	專題製作	2					2				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商事法概要	2						2				
			國際貿易實務 I IV-	8	2	2	2	2						
			電子商務實務 I II	4			2	2						
			貿易實務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小計		20	2	2	4	4	2	2	2	2				
校定必修科目合計			26	2	2	4	6	4	4	2	2			

表 4-2-2 商業管理群 夜間部國貿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定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42學分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I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I-II	2			1	1							
			國文進階 I-IV	4					1	1	1	1			
			進階英文閱讀 I-IV	4							2	2			
			實用英文會話 I-VI	6	1	1	1	1	1	1					
			作文指導 I-II	2							1	1		2選1	
			趣味英文閱讀 I-II	2							1	1			
			數學習作 I-VI	6	1	1	1	1	1	1					
			數學進階 I II	6							3	3			
			國防通識 III-VI	4			1	1	1	1					
			第三波軍事科技 I-II	2							1	1		2選1	
			野外求生 I-II	2							1	1			
					小 計	42	3	3	4	4	4	4	10	10	
校定選修科目	專業科目	20學分	國際貿易	2						2					
			國際匯兌	2								2			
			貨幣銀行 I II	4							2	2			
			行銷學概論 I II	6							3	3			
			投資理財概要	4							2	2			
			商業概論進階 I II	4							2	2			
			經濟學進階 I II	8							4	4			
			會計學進階 I II	8							4	4			
					小 計	38	0	0	0	0	0	0	19	19	
			校定選修科目	實習科目	34學分	計算機進階 I-III	6					2	2	2	
會計實務 I-IV	6	1				1	2	2							
市場調查與銷售實務 I II	4										2	2			
		小 計				16	1	1	2	2	0	2	4	4	
		校 定 選 修 合 計	66	4	4	6	6	4	6	18	18				
			96	4	4	6	6	4	6	33	33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92	6	6	10	12	8	10	20	20				
			122	6	6	10	12	8	10	35	35				
		可 修 習 學 分 總 計	190	24	24	23	23	2	3	23	25	25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0	班會	8	1	1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0	0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27	27	26	26	26	26	26	26				

表 4-2-3 外語群 夜間部應外科(英文組)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2	2	2	2	2	2	2	2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6	2	2	2							數學 B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 C、地理 A(對開)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2			1	1						基礎化學 B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
			美術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1)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1	1	2	2	2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 計	68	13	11	9	7	9	9	5	5			
	實習科目	28 學分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2)	2		2								
			計算機概論(3-4)	6								3	3	
英語聽講練習 I -IV			8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小 計			28	6	8	4	4	0	0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96	19	19	13	11	9	9	8	8			

表 4-2-3 外語群 夜間部應外科(英文組)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數學 IV-VI	6				2	2	2				
			小計	6	0	0	0	2	2	2	0	0		
	實習科目	20學分	專題製作 I-IV	4					2	2			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I	2	1	1								
			英文文法與習作 I II	2			1	1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VI	8			2	2	2	2				
			英文寫作 I II	4								2	2	
			小計	20	1	1	3	3	4	4	2	2		
	校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26	1	1	3	5	6	6	2	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2學分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II	2			1	1					
				國文進階 I-IV	4					1	1	1	1	
				現代文學賞析 I II	4							2	2	
				數學習作 I-VI	6	1	1	1	1	1	1			
				應用數學 I II	4							2	2	
				數學進階 I II	6							3	3	
				國防通識 III-VI	4			1	1	1	1			
				第三波軍事科技 I II	2							1	1	2 選 1
				野外求生 I II	2							1	1	
		小計	36	2	2	3	3	3	3	10	10			
		專業科目	12學分	經濟學 I II III IV	8			2	2	2	2			
				商業概論進階 I II	4							2	2	
				小計	12	0	0	2	2	2	2	2	2	
實習科目		16學分	實用英文 (1) (2) III IV	8	2	2	2	2						
			英語聽講練習 V-VIII	8					2	2	2	2		
	進階英文 I II		4							2	2			
	英美文學導讀 I II		4							2	2			
	英文字彙 I-VIII		2					1	1					
	英文閱讀指導 I II		4							2	2			
	英文短篇故事選讀 I II		4							2	2			
	英美語言文化 I II		4							2	2			
	證照英文 I II		4							2	2			
	網路英文 I II		4							2	2			
	英文表達訓練 I II		4							2	2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4							2	2			
	觀光(餐飲)英文 I II		4							2	2			
	新聞英文 I II		4							2	2			
商用英文 I II	4							2	2					
小計	66	2	2	2	2	3	3	26	26					
校 定 選 修 合 計			68/114	4/4	4/4	7/7	7/7	8/8	8/8	15/38	15/38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94/140	5/5	5/5	10/10	12/12	14/14	14/14	17/40	17/40			
可 修 習 學 分 總 計			190	24	24	23	23	23	23	25	25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0	班會	8	1	1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0	0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27	27	26	26	26	26	26	26			

(3)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0.2.10 校務會議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一章總則

- 一、依據民國 98.1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F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2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

- 四、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1、口頭問答 2、演習練習 3、實驗、實習 4、閱讀報告 5、作文 6、隨堂測驗 7、調查採集等報告 8、工作報告 9、其他。
 - (二)定期考查
 - 1、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 2、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五、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1、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四)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六、9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國防通識」與「健康與護理」成績考查依95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暫行綱要辦理。9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軍訓科目成績考查，包含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為準，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教育訓練為準，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軍事學科與術科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平時測驗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及期中測驗等項評量之。

(四)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評量之。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七、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獎勵懲處紀錄之抵算：嘉獎及警告以加權一點計算、小功及小過以加權三點計算、大功及大過以加權九點計算。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八、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九、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輔導轉學、輔導轉介等。

十、復學生、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期期間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列為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處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為撤銷或延長處分之決議，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輔導轉學。

十二、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畢業學期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十三、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學務處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教務處。

十四、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士林高商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六、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 十七、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 十八、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 十九、學生各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二十、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
- 二十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十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二十三、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二十四、學生若因故須辦理休學者可提出休學申請，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二年。
- 二十五、重補修實施方式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計畫」辦理。
-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可依「士林高商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實施要點」辦理抵免重修。
- 二十六、未能畢業之延修生，補修每一學分收費四百八十元整，如重修學分費超出註冊費用時，按該年級學雜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七、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二十八、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十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5.教學設施及設備

(1) 教學設施整合規劃

表 5-1 士林高商教學設施整合規劃表

校 舍(空間設施)	總 計		備註
	間 數	面 積	
普通教室	72	5233M ²	
特別教室	34	2891.58 M ²	
視聽(語言)教室	9	765.41 M ²	
辦公室	28	7897 M ²	
禮堂			
活動中心	1	2651 M ²	
圖書館(室)	1	256 M ²	
實習場所 (含實驗室)			
餐廳			
學生宿舍			
廁所	50(大間)	1503 M ²	
其它			
建築物總樓板面積		41170 M ²	
一、運動場：面積：25837 平方公尺，跑道：300 公尺 材質：PU。 二、室外球場：籃排球：5 面；材質：PU。 三、室內活動中心(禮堂)：容納量：1800 人			

(2) 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表 5-2-1 士林高商商業管理群 商經科及國貿科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表

課程名稱	校舍		設備規劃	
	現有校舍	新增校舍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套裝軟體應用	◎		電腦教室	
會計資訊系統	◎		電腦教室	
國際貿易實務	◎		通關自動化電腦教室	
程式語言	◎		電腦教室	
資料庫管理實務	◎		電腦教室	
多媒體製作	◎		電腦教室	
網頁製作	◎		電腦教室	
網路原理	◎		電腦教室	
電腦裝修	◎		電腦教室	
電子商務實務	◎		電腦教室	

表 5-2-2 士林高商外語群 應外科(英文組)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表

課程名稱	校舍		設備規劃	
	現有校舍	新增校舍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英語發音練習	◎		語言教室	
計算機概論	◎		電腦教室	
網路英文	◎		語言教室	
英語聽力	◎		語言教室	
英美文學欣賞	◎		語言教室	
英語表達訓練	◎		語言教室	

6. 學生就讀本校夜間部意願調查分析

表 6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學生就讀夜間部意向」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101.08.23

1. 性別	
A. 男生：.....	30.8%
B. 女生：.....	69.2%
2. 一年級入學年齡 (分析：國中應屆生為主)	
A. 滿 15 歲：...	87.8%
B. 滿 16 歲：.....	7.8%
C. 滿 17 歲：.....	3.5%
D. 滿 18 歲：.....	0.8%
3. 住所 (分析：北北學區為主)	
A. 臺北市：.....	50.7%
B. 新北市：.....	49.3%
C. 基隆市：.....	0%
4. 路程 (從家到學校時間) (分析：通學以 30~60 分鐘為多數，為鄰近國中生)	
A. 15 分鐘以內： .	13.3%
B. 15 ~ 30 分鐘：....	32 %
C. 30 ~ 60 分鐘：...	42.2%
D. 60 ~ 90 分鐘：...	11.1%
E. 90 分鐘以上：....	1.3%
5. 選讀本校前是否知道夜間部要讀 4 年 (分析：全部都知道要讀 4 年)	
A. 不知道：.....	0%
B. 知 道：.....	100%
6. 你讀夜間部的原因 (分析：唸不到公立日間部、不願唸私立學校、需要半工半讀)	
A. 不想讀私立學校：.....	19.4%
B. 公立學校學費較便宜：.....	12.5%
C. 讀不到公立學校日間部，只能選擇夜間：.....	36.9%
D. 需要半工半讀：.....	18.6%
E. 家人希望讀公立學校夜間部：.....	1.4%
F. 離家近：.....	7.5%
G. 其他原因：.....	3.6%

7.技能表現與升學進路分析

表 7-1 100 學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夜間部獲獎名單

序號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1	會計資訊	401	邱創安	第 23 名	謝愛香

表 7-2 100 學年度夜間部在校生乙丙級技能檢定成績

職類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會計事務丙級	117	39	33%
門市服務丙級	17	15	88%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42	198	81%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05	26	25%

表 7-3 100 學年度夜間部畢業生錄取四技校院及大學統計表

項目 \ 科別	商經	國貿	外語	合計	備註
國立科技大學	1	5*	4	10	*含日夜間部技 院及大學
私立科技大學	17	17	13	50	
合計	18	22	17	56	
報考人數	28	27	27	82	
錄取率	64.3%	81.5%	63.0%	68.3%	
全班人數	29	28	27	84	

(二)進修學校概況

1.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

(1)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29 日
教育部台(76)技 186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部授教中(四)字 0950500589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 0970506403B 號令修正

一、教育目標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充實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能，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守法負責、敬業合群、適應創造的健全國民及終身學習者，以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二、課程架構、教學科目與節數

(一)課程架構，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科目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國文(18) 2. 英文(12) 3. 數學(8) 4. 社會領域(2-4) 5. 藝術與生活領域(2-6) 6. 全民國防教育(2) 7. 健康與護理(2)	46-52	32-36%	56-76	39-53%
專業及實習科目		16-30	11-21%		
小計		62-82	43-57%	56-76	39-53%
活動科目	6 節		4%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表 1-1-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職業類群課程大綱職業類群教學科目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8	3	3	3	3	3	3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4							
	藝術與生活 領域	音樂	2-6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科技									
		家政									
		生涯規劃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計算機概論										
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 II	2	1	1								
小計	46-52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科 目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小計	16-3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62-88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校 訂 科 目	校必修										
	校訂科目										
校訂科目合計		50-76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4		

說明：

- (一)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教學節數，每週上課 24 節，每節不得低於 45 分鐘，3 學年合計 144 節。
- (二) 「數學領域」開設於 1、2 學年每學期 2 節。
- (三)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校自選 2 科以上，彈性 2-4 節。
- (四)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3 科可依群科屬性規劃於校訂必修科目。
- (五) 「藝術與生活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科技」、「家政」、「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計算機概論」依各校屬性自行規劃，惟「計算機概論」於「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規劃入專業與實習中。「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三科各年級以合併或融入式教學。「生命教育」依各校屬性得規劃於各學年學期授課。
- (六) 「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於 1、2 年級每學期修習 1 節，男女均須修習。
- (七)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因應日後學測需求，各類群之科目與日校所規劃之科目完全相同。
- (八) 校訂科目可開設部定一般科目及專業及實習科目，以便加深加廣教學。
- (九) 活動科目之「班會」每週 1 節，列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 (十)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十一) 各校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開課學年學期。各類群之教學節數表中部定必修科目之各科教學節數不得任意減少，僅能於校訂科目規則為加深科目，其成績另行計算。如一年級第一學期「國文」，部定一般科目為 3 節，校訂科目再規劃「國文習作」加深 2 節，則學年學期成績計算為「國文 3 節」、「國文習作 2 節」不能合併為「國文 5 節」。
- (十二) 各科目教學綱要請參閱部頒高級職業學校 98 課程綱要之教學大綱。

三、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校訂科目應依各群課程大綱教學科目與節數表之規定及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 (一) 校訂科目應依學生生涯發展之需求，規劃就業準備、專業預備、認證或證照等類別多元模組課程。
- (二) 配合學校條件參照同級同類課程科目及未來發展，訂定科目或增加節數，以便加深或加廣，藉以建立學校特性，訂定校定科目以 1.2 倍至 1.5 倍規劃科目及節數，以便各校彈性調整。
- (三) 針對學生特質及能力條件開設與該科相關科目或實習科目，及具備已有師資、設備為原則，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四) 結合社區業界及校專院校，瞭解學生的能力需求，開授社區化課程，擴展學生生涯發展空間。
- (五) 單一科目訂定節數不得超過每週 5 節為原則，以免排擠其他科目之授課。
- (六) 學校應依據區域特色、背景、問題與機會，建立校訂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
- (七) 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課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課程教學節數表時，得列為審查重點，並列入督學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檢查項目。

四、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1. 學校課程設計與規劃，以進修教育為核心，並得參參考同級同類學校課綱之教學綱要及配合專業技能養成的需要安排相關科目予以教學。
2. 課程發展，應以部定各群必修科目為基礎，以科為單位，發展各科校訂科目，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
3. 部定必修科目，其目的在培育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基本能力。學校應優先籌措資源，以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4. 一般科目應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並應注意與專業知識能互相配合，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守法負責、敬業合群、適應創造的健全國民及終身學習。
5. 學校可依群科屬性不同、學生生涯規劃、社會需求和學校發展等特色，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於各領域中依規定擇定開設科目，節數及授課學期。
6. 專業科目及實習（含相關實驗、實務科目）、專題製作應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7. 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內容：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環保教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規劃、永續發展、多元文化與價值澄清等，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8. 各科目教學大綱所列之教材大綱，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科技之發展酌量增減；各單元教學時間亦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調整。
9. 男女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與護理，並得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

(二)教材編選

1. 學校應訂定教科書選用及教材編訂有關規定，以利教師編選合適的教科書或教材。
2. 學校應鼓勵教師針對學生程度編選適性教材，以利學生適性學習。
3. 教材選擇應顧及社區及學生需求並配合科技之發展，使課程內容與生活相結合，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之理解，使學生不但能應用所學知能於實際生活，且能洞察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思謀解決之道，以改進目前生活。
4. 教材之選擇應顧及進修學校學生之學習經驗，一方面能接續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經驗，一方面須考慮與專科、科技校院、大學之銜接。
5. 教材之選擇，須衡量學校層級間縱向銜接，教材內容由簡而繁、由易而難、由具體而抽象，逐次加深加廣程度與內容，以減少學習困擾及課程重疊，提高學習效率。
6. 教材之選擇需重視橫向統整，相關科目彼此間需加以適當的組織，使其內容與教學活動能統合，俾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能，以結合運用於實際工作中，並有利於將來之自我發展。
7. 教材之選擇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須能提供學生觀察、探索、討論與創作的學習機會，使學生具有創造思考、獨立判斷、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8. 各科教材宜強調實用、簡易、生動及適性，儘量以圖片圖解示範或實例表達，以提高學習興趣。

(三)教學實施

1.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學大綱、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2. 各科目教師於每學期開學之前應擬妥教學計畫，並應備妥教學所需器材及相關事項。
3.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成各單元的認知及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4. 教師應透過教學過程，培養學生具有主動學習及獨立、客觀的判斷能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環境。
5. 學校應舉辦課程與教學研討和觀摩，以充實教師教學知能，並結合學校、社區資源，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升課程效能與教學成效。
6. 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7. 學校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舉辦學生校外參觀、實地見習和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相互結合，並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8.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符合科技進步與時代要求。

(四)教學設備規劃

1. 本群科課程大綱之設備標準係指部定科目之設備標準，各校校訂科目之設備應依學生本位課程發展、經費籌措、原屬學校現有設備適用情形妥善規劃，以利教學實施。

2. 學校應考量現有空間及設備，並參酌部定設備標準，優先增置不足之基本設備，以滿足各群科之教學需求為原則。
3. 部定一般科目所列設備標準，學校應跨學制、科目整體規劃使用；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所列設備標準，學校應依群別或跨群科、學制整體規劃使用。
4. 各專科教室及實習場所使用率以 70% 為原則，使用率超過前項範圍時，得視需要增設之。
5. 校訂科目如需添購教學設備，應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6. 視聽教室為各群科及一般科目共同教學資源，學校得優先增置並整合運用。

(五)教學評量

1. 教學應作客觀的評量，而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面向，評量方法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如觀察、口試、筆試、實作與檔案等評量，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演示、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相互配合使用。
2. 教學評量實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時，應考量學生資質及先天知能，以建立學生學習興趣。
3. 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4.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分析、診斷其原因，並適時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質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應運用增廣教學，使其潛能獲得充分發揮。

(六)行政配合

1. 本課程大綱實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辦課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大綱精神與內容。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等有創意，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獎勵。
3. 課程大綱實施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抽查訪視，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依據訪視結果，本著學校與教師專業自主精神積極改進。
4. 本課程大綱各群科各科目課程所規劃之設備標準，學校得視教學需求統整運用，以撙節經費，並建立各科之間與原屬學校設備共享機制，充分發揮教學器材、設備的效益。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商業管理群 商經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表 1-2 進修學校商業管理群 商經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暫定)

校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群別：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商業經營科 課程大綱教學科目與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8	3	3	3	3	3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 -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 II	2	1	1					
			藝術與生活領域	法律與生活 I - II	2			1	1	
		生涯規劃 I -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 II	2	1	1					
		小 計	50	10	10	10	10	5	5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必	專業及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 I - IV	10	2	2	3	3			
		商業概論 I - II	4	2	2					
		經濟學 I - II	6			3	3			
		會計學 I - IV	12	3	3	3	3			
		小 計	32	7	7	9	9	0	0	
修 科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2	17	17	19	19	5	5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校必訂修	企業倫理	1	1					企業倫理、商業溝通各校至少任選一科，節數自訂。
	各校自訂科目	商業溝通	1		1					
		英文會話 I - VI	6	1	1	1	1	1	1	各校自訂科目，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數學習作 I - IV	4	1	1	1	1			
		體育 I - VI	6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 I - II	2	1	1					
		會計學實務 I - II	2	1	1					
		野外求生 I - II	2			1	1			
		計算機進階 I - II	4					2	2	
數學進階 I - II		6					3	3		
經濟學進階 I - II	10					5	5			
會計學進階 I - II	8					4	4			
商業概論進階 I - II	4					2	2			
校訂科目合計	56	6	6	4	4	18	18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 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商業管理群 國貿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表 1-3 進修學校商業管理群 國貿科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暫定)

校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群別：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國際貿易科 課程大綱教學科目與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8	3	3	3	3	3	3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 -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 II	2	1	1						
		藝術與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2			1	1				各校自選 2 科以上。彈性 2-4 節
			法律與生活 I -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 II	2	1	1								
	小計		50	10	10	10	10	5	5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專業及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 I - IV	10	2	2	3	3				
			商業概論 I - II	4	2	2						
			經濟學 I - II	6			3	3				
		會計學 I - IV	12	3	3	3	3					
小計			32	7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2	17	17	19	19	5	5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校 訂 科 目	校訂必修	企業倫理	1					1			企業倫理與商業溝通至少選一科，節數自訂。	
		商業溝通	1						1			
	各校自訂科目	英文會話 I - VI	6	1	1	1	1	1	1	1		各校自訂科目，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數學習作 I - IV	4	1	1	1	1					
		體育 I - VI	6	1	1	1	1	1	1	1		
		國際貿易實務 I - II	4	2	2							
		會計學實務 I - II	2	1	1							
		野外求生 I - II	2			1	1					
		計算機進階 I - II	4						2	2		
		數學進階 I - II	6						3	3		
		經濟學進階 I - II	10						4	4		
		會計學進階 I - II	8						4	4		
商業概論進階 I - II	4						2	2				
校訂科目合計			56	6	6	5	5	18	18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4)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外語群 應外科(英文組)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

表 1-4 進修學校外語群 應外科(英文組)課程大綱教學科目節數表(暫定)

校名：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群別：外語群 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課程大綱教學科目與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8	3	3	3	3	3	3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8	2	2	2	2				
		歷史	2			1	1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1	1						
		藝術與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2			1	1			各校自選 2 科以上。彈性 2-4 節
		法律與生活 I - II	2	1	1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 II	2	1	1							
	小計		50	10	10	10	10	5	5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專業及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 I - IV	8	2	2	2	2				
		商業概論 I - II	4	2	2						
		英語聽講練習 I - IV	8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 IV	8			2	2	2	2		
小計			28	6	6	6	6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8	16	16	16	16	7	7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校 訂 科 目	各校自訂科目	數學習作 I - IV	4	1	1	1	1				各校各群科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可彈性調整學年學期。
		體育 I - VI	6	1	1	1	1	1	1		
		野外求生 I - II	2			1	1				
		數學進階 I - II	6						3	3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 II	4			2	2				
		進階英文 I - II	4						2	2	
		英美文學導讀 I - II	4						2	2	
		英語聽講練習 V - VI	4						2	2	
		中英翻譯練習 I - II	4	2	2						
		英文閱讀與指導 I - II	4						2	2	
		網路英文 I - II	4						2	2	
		實用英語 I - II	8	2	2	2	2				
		英語會話 I - II	2	1	1						
商用英文 I - II	4						2	2			
校訂科目合計			60	7	7	7	7	16	16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144	24	24	24	24	24	24		

2.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5050980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部授教中（四）字第○九一○五一五○六五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辦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百分制核算及等第制評定。
 - 三、學業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學科及活動之性質，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每科目學期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 四、學生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請事假，其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學生無故缺考，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學業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學年成績以上下學期採加權平均之。
 - 六、學生之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每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均在三十分以上，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均在三十分以上，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七、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得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六十分計。
 - 八、學生之學年成績不符合第六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補考。經補考仍未符合第六點各款規定者，不得升級。
 - 九、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導師對學生之考核、到課考勤及獎懲，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 十、導師對學生之考核得依相關規定，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考評加減分數；其加減之分數以七分為限，並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
 - 十一、學生之到課考勤，依下列規定加減其分數：
 - （一）曠課每一節減○·五分、事假及遲到每十五節減一分、病假持有證明並經學校採認者，不減分。
 - （二）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不減分。
 - （三）無第一款之情形視為全勤，加五分。
 - 十二、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其依下列規定加減分數：

- (一)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二分。
- (三) 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 (四)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 (五) 記小過者，每次減二分。
- (六)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十三、學生德行成績依前四點規定考查結果，應以文字評述其德行表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等第；其評定丁等者，為不及格。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或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二節。

十四、德行成績經評定丁等者，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校長核定，仍為丁等者，應輔導轉學。

十五、學生德行成績以上、下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學年德行成績。德行成績於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且下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德行成績以及格論。

十六、學生除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成績每學年平均及格者，應發給畢業證書；其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八、學校為適應實際需要，得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4. 士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招生

表 4-1 士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各學年度招生科別、班級數、學生人數

科別	商經科	國貿科	應外科(英文組)	合計	
102 學年度	2	2	2	6 班	240 人
103 學年度	2	2	2	6 班	240 人
104 學年度	2	2	2	6 班	240 人
105 學年度	2	2	2	6 班	240 人
106 學年度	2	2	2	6 班	240 人
備註	1.招生科別與夜間部原有科別相同。 2.102 學年起，每年仍招收 6 班，但學制由夜間部 4 年改為進修學校 3 年。				

表 4-2 士林高商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轉銜期間班級數分析表

學制 學年度	夜間部 (班)	進修學校 (班)	合計 (班)	備註
101 學年度	24	0	24	
102 學年度	18	6	24	夜間部停招 進修學校進場招收 6 班
103 學年度	12	12	24	
104 學年度	6	18	24	
105 學年度	0	18	18	夜間部退場，皆為進修學校

6.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標準

臺北市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標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訂定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行政組織與員額，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職業學校法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各該學校校長擔任。
- 第三條 進修學校設校務處，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第四條 校務處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活動、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組，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 九班以下，設二組。
二 十班至十五班，設四組。
三 十六班至二十三班，設五組。
四 二十四班以上，設六組。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 第五條 進修學校有關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該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 第六條 進修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第七條 進修學校依職業類科分科教學或辦事，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校日間部科主任兼任。
- 第八條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 第九條 教師員額：
一 專任教師：每班設置一·八人。
二 輔導教師：每十五班置輔導教師一人，其班級總數之餘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第十條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職員員額：
一 幹事：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七班增置一人。
二 管理員：十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一班至二十班者置二人，二十班以上置三人。
三 書記：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置二人。
四 技士：工業、農業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五 技佐：工業、農業職業類科，每二科置一人。
六 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進修學校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本局轉陳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市私立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參照本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夜間部與進修學校比較分析

1.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制比較分析

表 1 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制主要差異分析比較表

比較項目	夜間部	進修學校
設置法源	職業學校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修業期滿	4年	3年
課程節數	每週25節	每週24節
兼代課上限	9節	12節
招生管道	基測+（申請、免試、登分）	基測+（申請、免試、登分）+獨招
畢業條件	160學分以上及格	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2.士林高商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員額需求分析

表 2 士林高商夜間部轉型進修學校員額需求分析比較表

	夜間部					進修學校（暫訂課綱）				
	現況：24班					18班				
	節數	教師人數	員額			節數	教師人數	員額配置		
專任			導師	行政	專任			導師	行政	
國文	72	6		5	1	54	6	1	3	2
英文	94	8	1	6	1	106	8	2	6	
數學	72	4		4		54	4	2	2	
會計	55	3		3		44	3		3	
商科	91	5		3	2	60	5	1	3	1
資處	46	3	1	2		36	2	2		
體育	36	3		1	2	18	3			3
國防	18	3	2		1	12	3	2		1
輔導	6	1	1			6	1	1		
公民自然	18	1	1			12	1		1	
合計		37	6	24	7		36	11	18	7
備註	1. 24班導師：+1節「班會」 2. 未列之科目皆為不足聘任1位教師 3. 兼任行政之教師：主任1人（授課2節）；組長6人（授課6節） 4. 行政人員：幹事3人；技士（佐）1人；護理師1人					1. 18班導師：+1節「班會」 2. 未列之科目皆為不足聘任1位教師 3. 兼任行政之教師：主任1人（授課4節）；組長6人（授課6節） 4. 行政人員：幹事3人；管理員3人；書記2人；技士1人；護理師1人 註：進修學校部訂無綜合活動課、無體育課，但本校依培育學生身心健康，仍校訂每科每學期1節體育課。				